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5年9月

目录

一、总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二、学籍、管理与奖惩	27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28
研究生宿舍管理条例	48
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	54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管理办法	59
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64
关于各类考核考场规章、违规界定和处分管理规定	73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8
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8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8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85
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	90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00
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机制暂行办法	10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医疗保障服务细则	105
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	108
三、培养工作	110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11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117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126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试行）	128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133
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规定	136

四、学位授予	138
博士学位论文时间节点安排	139
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试行）	140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试行）	143
关于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试行）	145
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149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55
硕士学位论文时间节点安排	165
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168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	172
关于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	174
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178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186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规定	194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 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意见	201

一、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

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

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第一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三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第四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六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七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八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

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

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

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

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实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

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

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

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学籍、管理与奖惩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沪工程研〔2024〕4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学籍学历工作的体制机制，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建立审查人员、学院与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其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暂缓报到，经院长批准，本、专科生报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可暂缓报到，但假期不能超过二周。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学院对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并将现场

采集的新生照片与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照片、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

1. 学院仔细查验录取通知书上所载信息是否有涂改或异样。

2. 学院严格核对身份证所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等)。

3. 严格做好人像比对工作。新生报到时，需现场采集照片。新生报到两周内由学工部(研工部)负责组织，信息化办公室负责采集新生入学照片。

4. 信息化办公室利用入学时采集的照片、学生身份证照片与本、专科新生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照片进行比对。人像比对发现不一致的，由学院按工作要求进行复核。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各项报考信息、档案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期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书证材料。如因病的，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学校门诊部核准，在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批准后方为有效。

新生应征入伍的，县级征兵办应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日前，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除应征入伍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新生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按要求报小组名单，制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方案，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一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和证明材料的复查工作。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报名资格及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相关学院(部/中心)成立专业复查小组，并制定专业复查方案，经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开展专业复测。

复查完成后，每位本、专科及研究生新生需填写“新生入学登记表”，由学院收齐汇总交由档案馆存档。

对于复查存疑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相关信息要与生源地升级招生机构核实。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后，按照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要求，依照审订的新生学籍注册名单，明确专人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新生电子注册，并确保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新生应及时登录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学院应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核实并纠正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学制与年限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4年,并以此制订学分制培养计划。学生在3~6年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即可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论其在校学习年限的长短,均按4年计算学制。

专科的标准学制为3年,并以此制订培养计划。学生在2.5~4年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即可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论其在校学习年限的长短,均按3年计算学制。

全日制硕士生学制分为2年、2.5年和3年,其中2年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2.5年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4.5年,3年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和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5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6年(含硕士阶段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三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九条 我校本科一年级学生可在第二学期申请校内插班生,本科二年级学生可在第四学期申请平台内转专业,具体规定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内插班生及平台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对部分专业实行按学院学科大类招生,在试点学院所录取的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大类内部按照规定的条件选择主修专业,具体分流和培养工作方案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按学院学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试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本、专科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本、专科学生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本、专科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学科或类别)，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学科或类别)：

1. 因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生的导师变更学科和专业。
2. 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
3. 研究生的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他人继续指导。
4. 其他特殊原因。

原则上研究生入学一学期后才能提出转专业(学科或类别)申请。研究生转专业(学科或类别)后，需按照新专业(学科或类别)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

研究生入学后，经双向自主选择确立导师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导师。如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等原因，研究生可以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在本专业(学科或类别)范围内转导师的申请，应在入学后一年内提出更换导师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学生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可申请休学。经校门诊部审核，附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告，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本、专科生报学生处，研究生报研究生处批准，发给休学通知书后方可休学。

第十四条 学生因非健康原因需中断学习，经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本、专科生报学生处，研究生报研究生处批准，发给休学通知书后方可休学。

第十五条 休学年限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休学期周期以半年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专科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满不办理注册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提供病情证明等），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本、专科生报学生处，研究生报研究生处审批；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

3.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用报销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5.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6. 休学学生必须于批准休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由学生处发给休学证明，并按时离校。

第十七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境内学校。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应征入伍本、专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应征入伍本、专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补充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复学。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复学当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

第五章 辅修专业

第二十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制度,西南片高校及松江大学园区高校共同开设跨校辅修专业。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

第二十二条 凡学习确有余力,且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可提出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由辅修专业开设学校根据接受能力，择优录取。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规定缴纳修读费用。

第二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学分，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辅修本校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1.8, 在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属不同学科的情况下，本校学生可根据规定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完成本校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的本校学生，发给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相应学分，但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条件，或完成辅修专业计划的外校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修读事宜，按《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跨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跨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籍管理办法》《上海松江大学园区普通高校学生跨校辅修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学生作予以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具体陈述时间和地点，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等方式告知；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院网站公告等方式，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启动学生退学处理流程。

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等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初审，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复核，学校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专科生退学后的处理

退学的学生在接到退学通知15个工作日之内按规定办结离校手续后，发给退学证明，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处理

1. 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2.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3. 自批准之日起，退学研究生的医疗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停止发放普通奖学金，并停止享受在校生其他待遇。退学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4. 学习满1学年及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5. 学习未满1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6.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户籍管理按本条第2款规定执行；

7. 若退学的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参照学校的有关申诉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最后一学期仍有课程需补考或参加实践环节的，具体时限日期计至学生满规定年限后下一个学期开学后的30天。

本、专科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

研究生若入学满1年且提前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课平均绩点在专业排名10%的，中期考核合格，可提前进入学位论文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一类期刊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学位论文工作完成，达到毕业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应在拟答辩前1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原则上至多提前半年。

第三十条 本、专科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仍有部分课程(含毕业设计(论文)、实践)考核不及格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本、专科学生结业后不予补考和修读课程、不予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补答辩等，不予换发其他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且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结业后也可再申请一次论文评审和答辩，满足毕业要求的，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书，按新的发证日期填写。申请办理结业和结业后再申请答辩，都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本科生已满6年，专科生已满4年，仍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申请肄业，发给肄业证书。研究生学习未满一年，因某种原因终止学习的，可申请发给学习证明。申请办理肄业证者需提供一份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肄业后不予补考和修读课程、不予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补答辩等，不予换发其他证书。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经审核无误后，上报教委予以变更。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市教委、市学生事务中心要求，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严格依规落实专人做好毕业资格审定，对毕(结)业学生即时注册，做好服务，确保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历证书人像比对核查工作机制，严格进行毕业生身份复核工作。将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进

行人像比对；及时下载学信网“在校生”名单，根据人像对比结果，仔细核实每位毕业生的实时状态，对“身份核验未通过”“身份检验不确定”“身份检验异常”的学生通过查档案、对笔迹及多部门协查等方式进行再次复核。维护学历学位的严肃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档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办法学历证书；无合格学历证书，不得电子注册，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原则上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处分与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本、专科生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之规定，研究生按《上海工

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之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被认定作弊行为受过纪律处分再次作弊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处理或处分决定按规定报备。

第四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学籍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

第五十条 学籍档案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核情况、社会实践情

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确保从学生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第五十一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三条 每位学生在毕(结)业时需完整填写“毕(结)业生个人信息登记表”,由学院负责归入学校档案馆。学院在学生毕业时打印完整的学生成绩总表并负责归入学校档案馆。校档案馆负责对所有学生的新生入学登记表、学生成绩总表、毕业生登记表进行电子扫描归档。

第五十四条 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学籍学历档案电子化,采用纸质、电子等多种保存形式,确保学籍学历档案长期完整保存。

第十一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五十五条 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健全管理体制,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明确分管校领导,落实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各部门和各学院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最严措施,堵塞各种漏洞,牢牢守住教育公平正义的底线。

第五十六条 强化工作保障 学校要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对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给予保障,配齐配强学籍学历管理人员,

确保专人专职专岗和队伍稳定，定期组织学籍学历管理业务培训，加强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五十七条 强化监督问责 学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全程监督，对学籍学历管理相关政策和法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关键环节加强监督。

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利、失职失责等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审核各环节必须有专人负责，建立“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其他规章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宿舍管理条例

沪工程研〔2015〕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学习、生活、休息秩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集体居住的公共区域，是研究生日常学习、生活和交往的主要场所。在宿舍区域内，研究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相应规定。

第二章 宿舍卫生

第三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各物件和设施的齐全和完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严禁在走廊乱涂乱画。

第四条 认真做好环境卫生，保持公共场所的干净整洁，严禁随地吐痰，严禁向窗外抛弃果皮、纸屑杂物，不乱扔饭菜、瓶子以及其他杂物。

第三章 宿舍水电

第五条 住宿研究生应当节约用水、安全用电。

第六条 严禁私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一经发现按相应规定处理，若造成灾害事故，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钥匙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宿舍钥匙进校时按报到流程统一领取。

第八条 研究生应该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避免因钥匙管理不当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九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时或者宿舍调整时应将全部钥匙统一交还到楼下值班室，宿舍调整者需凭住宿安排单重新领取钥匙。

第十条 研究生生活园区内居住的我校研究生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需向本楼管理室借用备用钥匙。借用人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如学生证、校园卡）或者提供相关证明。还钥匙时，管理人员归还证件。

第五章 宿舍安全

第十一条 宿舍管理部门及研究生生活园区自管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对宿舍进行的安全、卫生检查；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学校治安管理条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校外人员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三条 宿舍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使用明火（包括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焚烧纸张等情况）；

第十四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得在走廊、楼梯、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不得攀爬门窗；

第十五条 宿舍楼内不得酗酒、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六条 注意宿舍内用电安全，室内无人时要切断电源。

第十七条 不得在宿舍区内高声喧哗、起哄，制造噪音影响他人休息；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八条 不得随便挪动、损坏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设施。

第十九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二十条 禁止在宿舍内非法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

第二十一条 入住研究生在无特情况下需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在锁门前及时回到宿舍，不影响他人的休息。

第二十二条 注意个人财物安全，宿舍无人时需将门窗关好，避免不必要的财务损失。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触犯国家法律行为，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

追究。

第六章 住宿及收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新生入住

- （一）研究生新生入学住宿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
- （二）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按报到程序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五条 正常入住

研究生报到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办理有效入住手续且在正常的学年制毕业离校的住宿生为正常入住。

第二十六条 其他入住

（一）入学时未办理入住手续，入学后需要入住的研究生需申请入住，申请入住时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到本学院盖章，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安排。

（二）对于中途退宿后又想重新入住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安排；

（三）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如要继续住宿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安排；

第二十七条 收费

（一）交纳住宿费是每个学生应尽的责任，住宿费按学年收取，秋季入学学生在每年秋季报到注册前交纳住宿费，春季入学的学生在每年春季报到注册前交纳住宿费。

（二）研究生的住宿费标准根据不同宿舍的条件而定；

（三）未办退宿手续，自行在外住宿者，不予退住宿费。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八条 中途退宿

（一）学生学习期间退宿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到所在宿舍楼及宿舍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最后到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二）因出国、休学、中途退学等原因退宿的同学，其费用的

退还按实际居住时间计算。

第二十九条 毕业退宿

（一）毕业或因故中途离校退宿时，宿舍物业管理部应当对其使用家具及设备设施清点验收；

（二）宿舍内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所还家具物品与宿舍设备设施验收单不符，按丢失论处也须照价赔偿；

（三）宿舍内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由宿舍物业管理部在离校单上签名盖章；

（四）毕业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退宿离校。

凡毕业、休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者，自学校相关部门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或在学校通知离校期内必须办理退宿手续并离开学生宿舍，逾期则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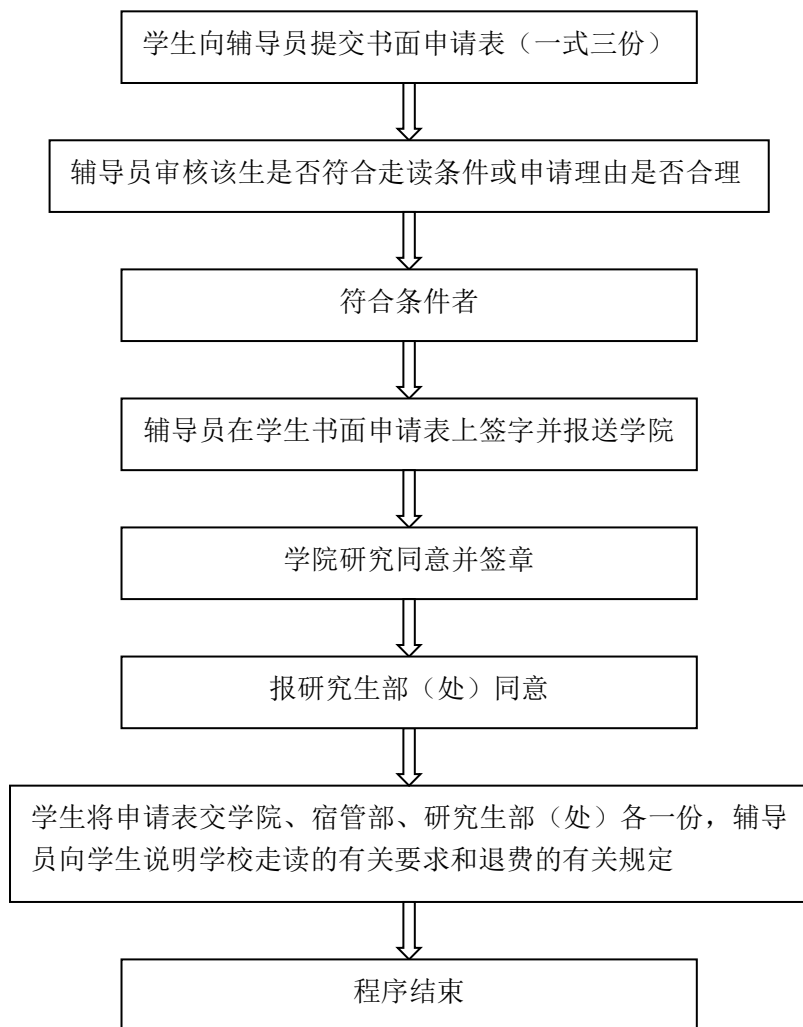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管理条例适用于全体在校研究生，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退宿办理流程图

附件 2：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

附件 1:

退宿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专 业			原寝室号	
退 宿 原 因	签名: 日期:			
(退宿后) 联系方式	住 址			
	邮 编			
	电 话			
辅导员意见				
学院意见				
宿舍管理部 意 见				
研究生部 (处) 意 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研究生部、宿管科、财务处、申请者各一份，办理完毕后申请者本人必须送达各部门。学院意见由党总支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

沪工程研〔2025〕12号

为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杜绝学术虚假现象，促进学术创新和科学技术进步，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追求真理，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
2. 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
3. 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4.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并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
5.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6. 学位论文必须标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二条 严禁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在个人的材料中篡改考试成绩；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未经导师审核同意，研究生署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发表与所做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未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受理、调查和认定

1. 研究生院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的，提交到研究生院进行下一步处理。

2. 对于受理的案件，研究生院委托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和认定，具体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

1. 研究生院根据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作出的认定结论，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奖项及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影响恶劣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2.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复核

1. 研究生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申请复核。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2. 研究生院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交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通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通知研究生本人。

3.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本规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沪工程研〔2019〕50 号）同时废止。

为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杜绝学术虚假现象，促进学术创新和科学技术进步，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人〔200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所有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追求真理，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

2. 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

3. 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4.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并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

5.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6. 学位论文必须标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二条 严禁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成果、数据、思想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

2.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3. 篡改、伪造原始记录、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研究数据。

4. 在未参加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6.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7.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8.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9. 在个人的材料中篡改考试成绩。

10.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11. 未经导师审核同意，研究生署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发表与所做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12.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未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13. 其它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和处罚

1. 凡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经查实后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奖项及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影响恶劣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2.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受理和界定

1. 研究生处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鉴定小组负责相关界定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职能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研究生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处理不公，可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2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沪工程研〔2010〕1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管理办法

沪工程研（2015）23 号

为了贯彻国家关于出国（含出境）留学的政策，防止学校资源流失，提高办学效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就业工作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种类

- （一）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 （二）研究生出国访学
- （三）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就业
- （四）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

第二条 申请出国（境）对象

学校正式注册的非定向和定向研究生可以向校研究生部（处）申请出国（境）。

第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一）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指研究生参加的由国外（含境外，下同）大学、学术研究机构及含有学术研究性质的社会团体等举办的各类短期学术会议、短期的学术访问、提供经费支持的科研合作项目、联合培养等涉及学科方向的项目。

（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应与研究生的研究、培养有关。其中科研合作项目、联合培养应有学校与对方签订的正式文本，并列入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研究生被确定为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人选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四）研究生因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申请出国（境），应提交：本人申请、对方邀请函、经费资助证明、活动计划书、往返时间等证明材料，其中外文件应同时附中文翻译件。以上材料经导师

签署意见后由学院上报校研究生部（处）审批。

（五）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半个月以上、6个月（不含6个月）以内的，停发普通奖学金，该期间学习年限持续计算；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应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停发普通奖学金，一年以上的，应当申请退学，保留学籍。

（六）研究生完成国际学术交流后，应按期返回学校，向校研究生部（处）提交经导师签署意见的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总结报告。其中因参加国际学术交流6个月以上而休学、退学的，可凭批件和有关材料申请复学（但须在总的学习年限内）。

（七）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逾期不归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八）毕业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再受理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

（一）研究生申请出国（境）访学必须为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研究生）。

（二）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均需结合研究生的论文方向，以合作科研的方式赴境外进行相关的试验、研究；或学校与境外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三）研究生出国（境）访学一般在第三和第四学期（即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计划之后）；在国（境）外合作研究时间不超过一年，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到期按时回校完成学业，进行论文答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最后一学年内不得长期（6个月以上）出国（境）访学。

（四）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原则上不得延长在外期限；个别研究生确因项目任务需要，需经过其导师及所在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五）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在外学习期限超过两个月的，必须办理休学手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者，还须交纳出国（境）保证金2万元；未办理有关手续的，学校不予承认在外学习的学分，并按

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六）定向培养研究生，应有定向单位委托办理的正式公函。

第五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

（一）研究生在第一学期以及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得提出自费出国（境）申请。

（二）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由个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上报校研究生部（处）审批。

（三）研究生向校研究生部（处）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其中，外文材料应同时附中文翻译件：

1. 院校的入学通知书；
2. 美国地区 I20；
3. 奖学金等资助证明；
4. 其他材料；

（四）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应申请退学。经批准后，学校可保留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五）申请自费出国（境）研究生经学校批准退学后，应办理各项离校手续。

（六）自费出国（境）未成行者，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

（七）保留学籍期满后未提出复学者，学籍自动取消；出国（境）未成行者未如期提出复学，作退学、自谋职业处理，不再列入就业方案，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入入学前生源所在地。

（八）经批准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不纳入国内就业方案。获准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其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所在地，由生源省份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

（九）毕业阶段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须征得研究生部（处）同意后方可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春季毕业 2 月底，秋季毕业 5 月底）内提出出国（境）申请的毕业研究生，均纳入就业方

案处理。已签订就业协议或已纳入就业方案又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者，按违约处理，并须事先征得原录用单位或生源省区调配部门同意（书面函件），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十）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若在毕业离校时未获准出境，按自主择业处理，其人事档案和户口等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

（十一）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后，一律停止受理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申请。

第六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就业

对于申请出国就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原则上由其就业的国外企业委托国内一家具有出国服务资质的单位（如国内的合资公司或中智、外服等人才中介公司等）办理有关手续。首先由这家国内单位录用毕业研究生，办理正常的就业手续；随后由国内单位为毕业研究生办理劳务输出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

（一）研究生出国（境）探亲，一般限于直系亲友；出国（境）旅游，旅游地须是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或地区，并须通过国家公布的具有办理出国（境）资质的旅行社参加团体旅游。出国（境）时间均安排在寒、暑假，其他时间不予批准。暑假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寒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二）出国（境）探亲、旅游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受理。

（三）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返回后，应按时到校办理销假和注册手续。逾期未归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的手续由研究生部（处）受理。应提交的材料和办理程序为：

1. 探亲

（1）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直系亲属关系证明、邀请函、国（境）外亲属合法身份证明、经费状况证明等材料，经辅导员、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呈文上报研究生部审批；

（2）校保卫处户政科出具户籍证明；

2. 旅游

（1）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旅行社资质证明、经费状况证明等材料，经辅导员、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呈文上报研究生部（处）审批；

（2）校保卫处户政科出具户籍证明；

（五）研究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再受理出国（境）探亲、旅游的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沪工程研〔2020〕12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国家主席令第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41号令）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坚持思想教育、积极疏导和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处分期内，有突出先进事迹或立功者，可提前解除。对经教育不改或有新违纪行为的，可参照第二十条执行。处分的解除，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交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七日以下（含七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七日以上（不含七日）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若严重影响校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的言论和行为者；

（二）组织、煽动和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罢课和示威者；

（三）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教育秩序、破坏学校安定团结者；

（四）校园内张贴大小字报者；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校园秩序者；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者；

（七）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

（八）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者；

（九）明知他人违纪，阻碍调查或被调查时作虚假陈述证明者；

（十）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

（十一）其他扰乱校园秩序行为者。

第七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挑起事端，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严重后果者，或参与打架未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蓄意报复，泄私愤，挑起斗殴事件，或动手打人，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过失损毁公共设施、教育设备者，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者，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盗窃、诈骗公私财物，数额不满 1000 元（不含 10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数额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不含 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手段恶劣、情节严重或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或作案总价值在 2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者，参照（三）视数额、手段、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盗窃、诈骗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者，一经发现，除退回所获钱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七）利用担任学生群众团体职务等工作之便，侵占、挪用公款、公物者，除退赔外，视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八）其他侵犯公私财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

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多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提供赌博器具或为他人赌博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赌博为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其它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条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有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实施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 （二）盗取、删除或破坏他人相关资讯，造成经济损失者，除赔偿有关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
-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他人、发布不健康信息，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利用计算机网络，发布煽动性言论，造成一定政治影响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 （五）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妨害校园秩序，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劝阻者；

（二）进行宗教宣传，组织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

（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各类会社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

（四）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者；

（五）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者；

（六）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从事各类经营性活动者；

（七）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校区及学校指定的生活区内男女混居、未婚同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校园秩序，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阅读、观看淫秽、封建迷信、邪教、极端宗教内容的书画、音像或其他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复制、贩卖、张贴或传播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画、音像或其他物品者，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学校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集体宿舍管理规定之一者，除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章使用电、油加热器具（如电炉、油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熨斗、电烙铁、电热毯等），使用明火（如点燃蜡烛、油灯等）或存放煤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焚烧废弃物等，一经发现，学校进行强制收缴，代为保管。保管期间，学生必须支付相应保管费。除没收违章使用或存放的器具、赔偿有关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或其它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扔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浴室、开水房设备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弹奏乐器，或使用视听设备，而影响他人休息，又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起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乱拉电线、乱拉床头灯，或从宿舍走廊照明电路上私自接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九）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知情不报或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或妨害校内公共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旷课等其他扰乱课堂秩序、考勤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学时数（实践环节旷课以每天 6 学时折算，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按实际学时计算）达到：

1.12 学时及以上不足 3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32 学时及以上不足 4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48 学时及以上不足 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60 学时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行为，不听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育、管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退学处理可由学生本人、导师、学院的管理部门或校相关部门提出，经导师和学院领导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学校批准，予以退学。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材料。同时报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退学后的处理：

- 1.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 2.退学者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3.自批准之日起，退学者的医疗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停止发放普通奖学金及其他待遇；在 2 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 4.学习满 1 学年及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 5.学习未满 1 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6.退学者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户籍管理按本条第 2 款规定执行；
- 7.若退学的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参照学校的有关申诉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八条 各类考核违纪或违反学术、学业诚信行为的处分办法，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处分可适当从轻或减轻：

- （一）能主动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良好者；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
- （三）举报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者；
-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曾受过纪律处分或同时违反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者；
- （三）违纪调查处理过程中隐瞒事实，或作伪证，或与他人订

立攻守同盟者；

（四）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者；

（五）违纪群体为首者；

（六）勾结校内外人员作案，违反本条例者；

（七）有其他严重情节者。

第二十一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另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处分期内，一律取消各类奖、助学金以及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已获得的荣誉、奖助学金予以追回。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到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

（一）处分：对学生处以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学院对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交由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分意见，并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发文；对学生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对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由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拟处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对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由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拟处分意见，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告知和申辩：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取证后，将拟处分意见及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告知学生可在接到拟处分意见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对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学校重新调查取证。学校可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变更拟处分意见，并将变更意见告知学生；

（三）处理结果公布：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在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后或学生放弃陈述和申辩后，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在校长或分管校长批准时生效；

处分决定书送达方式分为以下三种：第一，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第二，已离校的，可以采

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学生入学时登记的通讯地址为准；第三，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依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申诉管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所受到的违纪处分进行申诉。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按规定进行归档处理：

（一）所有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由学院汇总、归档、备案、上报；

（二）所有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和解除材料均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者，学校将移交相关司法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港澳台侨学生和国际学生的违纪处分工作，上级部门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处理；对学生违纪处理中涉及学位处理工作，按专门规定处理；上级部门无专门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沪工程研〔2006〕52号）同时废止。

关于各类考核考场规章、违规界定和处分管 理规定

沪工程〔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纪，建设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进一步严肃考核纪律，严格考场管理，规范违纪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考场规则

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学生参加考核，必须携带本人校内有效身份证件（校园卡、学生证或研究生证），并置于桌子右上方备查，否则不得参加考核。

第三条 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就坐。考核迟到超过 20 分钟，取消本次考核资格，作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四条 闭卷考核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用品入座(是否能使用计算器，由主考教师规定并通知学生)，开卷考核只准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其它任何书籍、笔记等均须连同书包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集中放置。

第五条 学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智能穿戴设备及具有存储、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必须关闭电源，交监考人员临时保管。

第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第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出现递条、夹带、代考、偷看、交谈、念读、互相换卷、抄袭、对答案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凡经查实，认定违规行为的学生都将受到相应处分。

第八条 在考核过程中，学生应保持肃静，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如临时有事，需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

第九条 学生答卷完毕，须将考卷、答题纸、草稿纸同时交出，不得私自带出考场。学生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十条 考核结束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十一条 考核违规行为分为违纪行为和作弊行为两类。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核进行期间，不遵守考场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但尚未构成第十三条情节的，应当认定为违纪行为。

- （一）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的；
-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四）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擅自分拆考卷的；
- （六）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作为。

第十三条 学生在考核进行期间，违背考核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

- （一）代替他人参加考核的；
- （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核的；
- （三）组织团伙作弊的；

（四）使用各类通讯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及具有存储、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五）向他人出售考核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六）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九）未经主考教师同意，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十）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一）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院学术委员会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十二）采用论文、报告等形式的考核，以剽窃、抄袭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的，经批阅教师鉴定，并与学院教授委员会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十三）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

（十四）携带各类通讯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及具有存储、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

（十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接物品的；

（十六）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核秩序行为的。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及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发生第十二条所列各项情节之一，构成违纪行为，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同时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发生第十三条所列各项情节之一，构成作弊行为，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一）认定为第十三条第一至第七项及第十六项的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认定作弊行为受过纪律处分，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认定为第十三条第八至十三项较为严重的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认定为第十三条第十四、第十五项的作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学生发生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并由两位监考人员认定，学生应停止考核并退出考场，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在试卷上标记“违规”字样，当场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考核结束后立即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学生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对违规事实调查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拟处分意见。调查中，学院应将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书面记录。学院需在学生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生违规处分预审表》至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学院认为应处以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将《学生违规处分预审表》及陈述申辩等相关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作出处分决定；学院认为应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将《学生违规处分预审表》及陈述申辩等相关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作出处分决定。

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发生违规行为，不得参加当次课程补考。经教育表现良好并确有悔改表现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可给予该课程的重读机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

省级考试机构认定的考试中，发生违规行为的，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考核违规行为。对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和预科学生的考核违规处理，学校或上级部门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学校或上级部门无专门规定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各类考核考场纪律、违纪界定和处分的管理规定》（沪工程教〔2017〕50号）、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沪工程研〔2006〕13号）同时废止。已按原规定处理的问题，不因本规定的颁布而改变。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沪工程研〔2025〕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位论文管理,营造优良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论文作假行为加以制止,对不规范行为要予以纠正并责令其整改。

第五条 各学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明确责任,规范学位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程序。

(二)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经审查后的学位论文方可送交相关部门抽检。

(三) 凡是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嫌疑,可能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各学院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认真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并对师生

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组织对学位论文重复率进行检测，并严格实施评审。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存在时，责成学位申请人员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

（三）协助校学术委员会，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处理和复核等工作。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中，以各种手段干扰重复率检测结果的；
- （六）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审查与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一）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包括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异常情况，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院部共同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二）对立项调查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委托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和认定，具体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三）研究生院负责根据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出的认定结论，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研究生院公布调查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

（五）研究生院和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要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研究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由人事处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范围。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学校将对该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学院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复核、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沪工程研〔2017〕40号）同时废止。

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沪工程研〔2015〕3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共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研究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和比例

1. 评选范围：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2. 评选比例：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应届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 15%，其中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人数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各学院严格按照限额上报，学院推荐名额不得超过分配数。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

2.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党、团和行政处分。

3. 在毕业就业时能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树立择业观念，能坚持国家需要、社会期望、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对自愿赴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

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累计一次荣获校级以上奖励，如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等；

（2）曾获校内外奖学金或获得市级以上竞赛名次；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一次；
- (5) 学位课平均绩点名列前茅。
- 5. 体育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6. 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能充分发扬模范带头作用，为学生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者，或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条 评选办法

- 1.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一般在毕业生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末进行。由毕业生本人向学院党总支申报，经研究生辅导员、导师推荐，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 2. 各学院应制定相关评选措施，认真组织评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选。
- 3. 各学院要严格按分配数确定相关推荐名单，并进行 3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部（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奖励

- 1.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荣誉称号，学校发文批准并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同时颁发证书。
- 2. 学校给予优秀毕业研究生一定的物质奖励或纪念物品。
- 3. 填写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 其它

- 1. 毕业前夕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被发现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 2. 本办法自学校签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沪工程学（2024）98号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足额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若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经学校同意，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文件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

日起实施，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沪工程研〔2020〕1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沪工程学〔2024〕99号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学校学制规定基本年限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MBA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评审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等级、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类别	等级	资助比例 （所在年级）	金额（元/年）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	统一标准	100%	15000
博士研究生二、三、 四年级	一等	10%	20000
	二等	20%	18000
	三等	70%	12000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等级、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类别	等级	资助比例 (所在年级)	金额（元/年）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统一标准	100%	6000
硕士研究生二、三 年级	一等	10%	12000
	二等	20%	8000
	三等	50%	500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在籍在校已注册。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办法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院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分阶段进行，实行动态评价，硕士研究生分为首次评审、第二次评审和第三次评审，博士研究生分为首次评审、第二次评审、第三次评审和第四次评审。

1. 首次评审

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初进行，评审结果适用第一学年。

2. 第二次评审

在第二学年初进行，评审结果适用第二学年。各学院严格控制评审的等级比例，根据研究生第一学年(至当年参评时)的学习成绩、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定。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占比分别为 30%、70%，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占比分别为 40%、60%。

3. 第三次评审

在第三学年初进行，评审结果适用第三学年。各学院严格控制评审的等级比例，根据研究生前两学年的学习成绩，第二学年(至当年参评时)的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等方面综合评定。学习成绩、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占比分别为 10%、90%。

4. 第四次评审(仅限博士研究生)

在第四学年初进行，评审结果适用第四学年。各学院严格控制评审的等级比例，根据研究生前三学年的学习成绩，第三学年(至当年参评时)的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等方面综合评定。学习成绩、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占比分别为 10%、90%。

5. 评审时，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和学术竞赛成果等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对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的研究生实行一票否决制。

6. 评审时，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 (1) 有旷考行为；
- (2) 每学期不及格科目数超过所选课程 1/3（含）；
- (3) 每学期不及格科目数超过 3 门（含）；
- (4) 未办理手续，自行出国或出境；
- (5) 有刑事处分、行政处罚、校级处分、以及有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各年级获奖分配名额评审，不得超出名额。

第十条 院评审委员会须在评审前至少 6 个月，结合研究生培养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向师生公布，同时相关细则应向校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一条 院评审委员会评选出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答复内容须书面记录,并报备校领导小组。若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须在评审年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给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年奖励标准的一半发放。学院须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基本年限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暂停对其评审、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生获评学业奖学金后,在奖金发放学年中有中途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情况的,须退还本学年已发放奖金。超过学制规定基本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它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并追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并取消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年度申报材料造假;
2. 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虚报科研成果者;
3. 有刑事处分或行政处罚者,有校纪处分者,有其它纪律处分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沪工程研〔2024〕39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

沪工程研〔2015〕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由研究生部（处）具体组织实施，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各培养学院对受聘兼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含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必须经过导师同意，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及以上岗位。聘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取消研究生“三助”资格。

第七条 学校将定期组织困难生认定工作，经学校认定的困难生在申请“三助”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助教”：承担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研究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课的阅卷、开放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研”：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二条 “助管”：承担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科研教学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担任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助理等。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部（处）组织实施，各教学科研和行政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研究生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来确定“助教”名额，制定“助教”需求计划，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设置，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制定出本单位的“助研”招聘计划，并报研究生部（处）审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学校各职能部门确定招聘计划，研究生部（处）根据经费和各部门实际需要核定。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来源于国家下拨相关经费、学校相关经费、导师科研经费，由研究生部（处）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岗位津贴：研究生“助教”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助研”津贴由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助管”津贴由由学校研究生部（处）支付。

第十九条 “三助”津贴由各设岗单位逐月填报，研究生部（处）审核，学校财务处每月统一发放。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选聘。助教、助管岗位由各设岗单位选聘，聘期为一学期。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部（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和聘用一般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 （一）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部（处）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参加“三助”的研究生按照岗位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报研究生部（处）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聘期应聘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7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研究生兼任教学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二：研究生兼任科研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三：研究生兼任管理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一：

研究生兼任教学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教学助教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为确保良好的教学秩序，各学院应对该项工作加强管理，为研究生教学助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学校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

第一条 被录取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担任下学期的教学助教，填写《教学助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条 在校研究生可于每学期初提交担任教学助教的申请，申请时填写《教学助教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后，即呈交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负责人。

二、录用

第三条 对被录取的研究生，各学院根据研究生本人申请及本学院教学资源数、教学任务，择优录用下学期的教学助教，并将录用名单报研究生部（处）备案。

第四条 对在校研究生，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数、教学任务、该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学习成绩等，讨论决定下学期教学助教名单，并报研究生部（处）备案。各学院应优先录用考核优秀者，优先录用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研究生被录用为教学助教后需与聘用的学院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二份：一份留学院，一份归研究生本人。此项工作由各学院办理。

第六条 聘用研究生兼教学助教，可以每学期聘用一次，也可以每学年聘用一次，由各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条 各学院录用的教学助教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工作，如课程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习题和实验课（如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辅导工作。在开学前，各学院可自行制订相应的上岗试教等措施。

三、续聘

第八条 学院于每学期末之前须对担任教学助教的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结算教学助教酬金和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四、酬金

第九条 被录用为教学助教的研究生一般每学期承担不超过 50 学时的助教工作量，其酬金为硕士生每学时 25 元（均由院系教学经费资源支付）。

第十条 聘用酬金由校人事处列支，每月预发 80%，其余在 6 月底和 12 月底分别结算一次。

五、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能否准时参加上岗培训并按时上岗；

（二）在助教工作岗位上，能否履行合同，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在工作中能否为人师表；工作作风是否正派；工作是否认真负责；能否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三）在工作中，能否做到教书育人，关心学生。

第十二条 考核方法

（一）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考核的原则，由使用单位组织专人听取学生和专业老师的意见，主讲教师写出工作评价，导师检查兼任教学助教研究生的本学期成绩和论文进展情况；

（二）兼任教学助教的研究生本人应认真进行自我考核，写好小结；

（三）各学院指定有关同志根据所签合同，核对教学助教工作量，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标准

（一）优秀：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的研究生可领取研究生兼任教学助教酬金理论值的 105%-120%，并在下学期助教聘用中优先录用，人数控制在 20%左右；

（二）合格：履行合同，能完成助教工作任务的研究生，可领取研究生兼任助教全部酬金（即理论值），在下学期助教工作聘任中可继续聘用；

（三）不合格：工作不负责，不履行合同，敷衍塞责，对培养学生有不良影响者，追究其责任，建议以校纪论处，并酌情少发或不发酬金。

附件二：

研究生兼任科研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科研助教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一支重要队伍，各学院应对担任科研助教的研究生加强管理，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学校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二、申请

第二条 在校研究生在获得导师同意后，可随时申请担任科研助教。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科研助教。如申请其他教师的科研助教，则应先得到导师的同意。

三、录用

第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录用研究生担任科研助教。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导师对研究生的要求及表现，可以随时增设在校研究生的科研助教名额，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一般情况下，科研助教的聘用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六条 由提供科研助教的导师安排被录用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包括实验、采购、设计、设备维护、调试等。

四、续聘

第七条 各学院须对担任科研助教的研究生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导师意见予以续聘或解聘。

五、酬金

第八条 被录用为科研助教的研究生应承担每周 10 小时左右的工作量。硕士生每月可获酬金 300 元，均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超过部分仍从导师的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九条 聘用酬金逐月发放，按校内教师科研津贴领取办法管理。

第十条 聘用酬金可从科研经费中 30%科研津贴限额支出。

六、其他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提供科研助教的数额是其办学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提供科研助教。

七、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三：

研究生兼任管理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管理助教工作的改革是学校总体改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应该加以重视，及时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学校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

第一条 研究生部（处）将管理助教名额下发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

第二条 研究生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或由各学院、部处设立岗位，向全校研究生招聘。

二、录用

第三条 各部门对研究生进行面试后，将拟录用的名单征求各有关学院的意见，经同意后即与申请人签订录用合同。

第四条 各部门将正式录用名单报送研究生部（处）。

第五条 申请与录用工作每学期一次，由研究生部（处）统一组织，聘用期由各部门自定。根据工作需要续聘者，其办法相同。

三、酬金

第六条 被录用为管理助教的研究生应承担每周 8 小时左右的工作量，满工作量的硕士生每月可获酬金 384 元（学校从勤工助学费用支出）。

第七条 聘用酬金由研究生部（处）逐月发放。

四、考核

第八条 聘用部门可根据提供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对管理助教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五、其他

第九条 研究生管理助教是学校有关部门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对他们加强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沪工程学〔2024〕100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学校学制规定基本年限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在籍在校已注册。
7. 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校级处分,以及无违反校纪校规等

情况。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学校应结合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等，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在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培养质量较高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倾斜。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办法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培养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院评审委员会须在评审前至少6个月制定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向师生公布，同时相关细则应向校领导小组报备。

第九条 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院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院评审委员会须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对申请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学术竞赛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思想品德不合格的研究生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有旷考行为；
2. 有不及格情况；
3. 未办理手续，自行出国或出境；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获奖分配名额评审，不得超出名额。

第十二条 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

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答复内容需书面记录，并报备校领导小组。若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它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沪工程研〔2020〕9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机制暂行办法

沪工程研（2017）30 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高校受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08]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受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08]1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应急帮困补贴，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的分配学校及国家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一、应急帮困补贴

（一）申请对象

- 1.本人遇突发事件患重病；
- 2.家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监护人过世等）经济状况受很大影响。

（二）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努力。

（三）补助金额：困难补贴一般在 200 元—1000 元。

（四）申请的程序

-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后交学院；
- 2.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申请困难补贴学生进行初审并报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困难补贴名单进行复审后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并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

二、帮困绿色通道

（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时，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书，经过研究生工作部初步审核，报到时可按“绿色通道”审核程序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二）研究生工作部在开学后对办理了绿色通道学生再次审核，给予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发放爱心大礼包、爱心补助等。

三、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医疗保障服务细则

沪工程后〔20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关于全面推进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2]56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第二章 缴费和就医

第三条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大学生按照年度标准缴费，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相应的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不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每年提前缴纳下一年度个人医保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第四条 大学生持医保就医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下同)

第五条 大学生在校内门诊就医，不设起付标准，所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医药费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

第六条 大学生校外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继续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即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一定比例支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

由医保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医保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医保支付 50%，个人自负 50%。

未携带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第七条 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继续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执行，即大学生每次住院所发生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第八条 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大学生罹患大病的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四家保险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

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及学校相关业务部门。

大学生患大病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纳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第九条 学生在外省市发生门、急诊，住院，或因病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就医治疗时，需在就医前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上备案，备案后可跨省直接持卡进行门、急诊和住院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再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

请报销。

第三章 病假管理

第十条 学生患病需要休息由门诊部医生认定后开出病假单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医院就诊时需要在所就诊医院开出病假单，必须出具由所就诊医院开出的病假单，回到校门诊部办理转病假手续。如果没有就诊医院病假单无法办理病假。办理时应提供本人校园卡或学生证、病史资料、病假单、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经门诊部医生审核后符合条件后给予转开本校病假单。

第四章 寒、暑假就诊

第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大学生可直接持卡去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松江校区门诊部每周二、周五 9:00-15:30 值班，接诊学生假期门急诊。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外省市学生如患疾病可到居住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挂号就医，就医前需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上备案，备案后可跨省直接持卡进行门急诊和住院结算。

第五章 贫困家庭大学生帮扶补助

第十四条 本市低保家庭学生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享受政府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市重残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以及门急诊起付线享受政府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本市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后勤实业发展中心门诊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医疗保障服务细则》（沪工程后〔2021〕3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4〕23号

第一条 毕业研究生、结业研究生和退学研究生须在离校系统中规定的离校时间前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义务。研究生在离校之前，应当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如未缴清应及时缴纳。

第三条 研究生在离校之前，应将所借学校的图书、资料、仪器、劳防用品、体育用品等公物归还所借部门，如有遗失、损坏者应按规定赔偿。

第四条 离校手续实行线上办理，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校官方企业微信号中的移动校务平台应用查询离校审核情况，未通过审核的及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离校手续线上办理流程有欠费缴纳、校园地贷款结清、集体户口迁移、团委确认、一卡通注销、图书归还、退宿手续、导师确认、证书发放 9 个办理环节，分别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首先是财务处审核研究生在校期间是否还有未缴清的费用，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是学生处、保卫处、团委、信息办、图书馆、宿管服务中心和导师审核，导师和所有职能部门都审核通过后是学院审核。

第六条 离校手续线上审核的每个环节都有各自的审核通过条件，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才能被审核通过，对应的条件可以在离校审核情况中查询。例如图书馆审核环节的审核通过条件为所借图书已全部还清，团委审核环节的审核通过条件为研究生团员按规定缴纳团费且团组织关系已转出学校，信息办审核环节的审核通过条件为校园卡不欠费等。

第七条 研究生在离校之前应将学校 wps 账号、企业微信号等校内账号中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备份至个人电脑或存储中，学校 wps 账号、企业微信号等校内账号将在研究生离校后陆续收回。

第八条 图书归还和校园卡注销采用自动审核的方式,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归还所借学校的图书和校园卡不欠费。校园卡将在信息办审核通过后被注销,学校统一将校园卡内的余额转入学生银行卡中。

第九条 在学校集体户口的离校研究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办理户口迁出或保留手续。超过两年未迁出的,学校将不提供除户口迁出以外的服务,同时按照《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派出所将迁出其户口,并开具《户口迁移证》交学校保存。

第十条 在校期间向银行贷款的毕业研究生,应在离校前到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第十一条 住宿的离校研究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在寝室内所有个人物品全部搬离之后到所在楼宇宿管员处签字确认。在学校规定离校时间后,离校研究生不得在学校住宿。

第十二条 凡经宿舍服务中心验收后的家具等公共设施,在原房间人员未全部离校前,该寝室公共设施由尚未离校人员负责,如有损失,按价赔偿。

第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所属学院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十四条 离校研究生应及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相关事宜参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导师和辅导员应协同配合、认真做好离校研究生的文明离校工作,保证离校研究生顺利离校。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沪工程研〔2015〕35号)同时废止。

三、培养工作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5〕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与管理
工作，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
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培养类
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或非全日制研
究生。

第三条 硕士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二级管理的原则，
实行由学校、二级学院、导师在本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学校和各学院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
流、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
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
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培养硕士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
诚信公正，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

（二）较系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
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及相关学科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生具有从事学

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生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硕士生的培养由导师或导师团队指导，导师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以学术研究为主，重点培养硕士生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以专业实践为主，重点培养硕士生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硕士生应通过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较系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第八条 硕士生学习年限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达到要求的硕士生可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九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案还应当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应当经所在学院（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第十条 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审定后，递交院系审核并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组）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于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培养计划系统开放期间申请修订。完成修订后，经导师（组）审定同意，递交学院审核并存档。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二条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课程以16学时计1学分。课程设置主要由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

课、学位专业课、专业必修课)、非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及必修环节(学术报告、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组成。

第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生应修总学分及学位课学分要求,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修(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应修总学分及学位课学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学位课平均绩点须达到 2.6 才能满足毕业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生应按照个人培养计划选定的课程完成课程学习,全部课程学习应在申请学位前完成。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报告、专业实践、社会实践。

(一) 学术报告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等。总次数至少 20 次,其中包括本人作学术报告至少 1 次。硕士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考核通过获得 2 学分。

(二) 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硕士)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的时间、学分等要求按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文件要求执行。考核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三) 社会实践(学术型硕士)

学术型硕士生社会实践分为教学实践(含教学助教)、工程实践(含科研助教)、管理实践(含管理助教)等三种形式,每位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其中一项活动。社会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 4 周,实际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可以集中安排,亦可分散进行。硕士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考核材料,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考核通过获得 2 学分。

各学位点在本规定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必修环节的方式、活动次数和考核办法等做出明确的要求。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为确保论文质量，要求做到：

（一）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计算方法、测试技术、工艺制造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就解决工程技术的实际问题，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有应用价值。

（二）硕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2.5 年制和 3 年制硕士生正常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2 年制硕士生为第二学期，具体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执行。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试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应提前考虑并采取措施。从完成开题考核到学位论文答辩，不少于 1 年的时间。

（三）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四）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宽广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五）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和公式；测试装置和试验手段；计算程序；试验数据处理；必要的图表曲线；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六）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应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七）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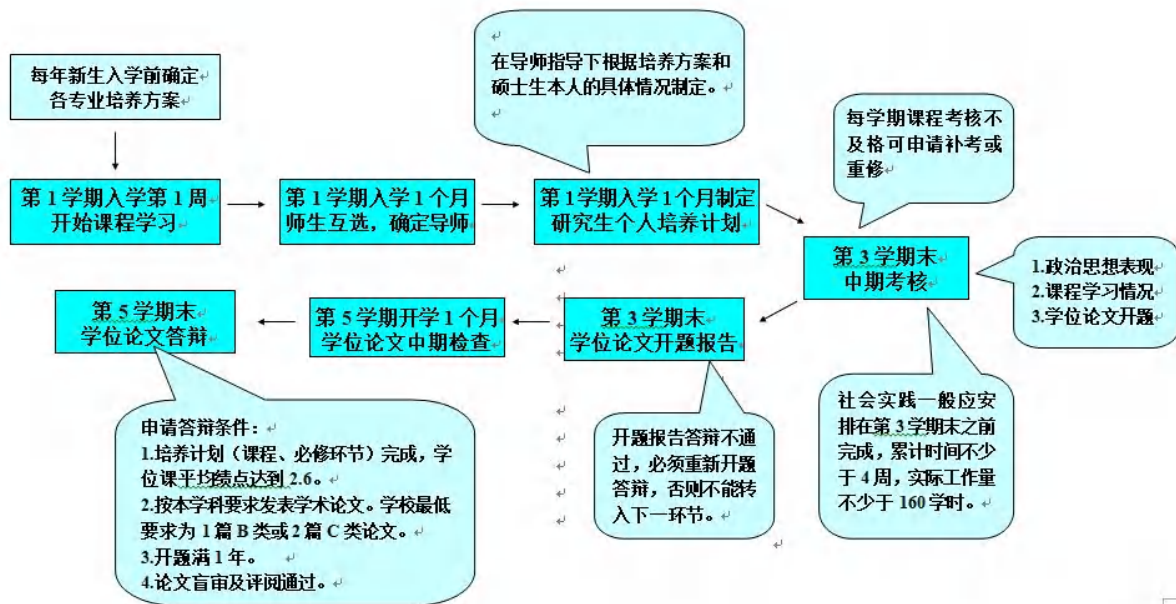
（八）硕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之前还应达到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具体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

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工程研〔2019〕32号）同时废止。

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沪工程研〔2024〕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进行研究生课程建设以及各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检查、制度建设等工作。各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学及教务管理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及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以一级学科为基础，优化课程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按领域设置，无下设领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课程设置应以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应当覆盖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应当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和进阶性，应当加强研究方法类、实践类、综合能力类课程的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处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上级部门要求，负责协调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设置和调整，开课单位负责组织新开公共课程的论证及后续的建设和教学工作。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发展要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发展动态，动态调整课程体系，并建立规范、严格的新开课程审查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

第五条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须由课程主讲教师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新开设研究生课程申报表》。开课单位应从课程的目标定

位、适用对象、课程信息（中英文名称、学分、学时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材、讲义或教学参考书、考核方式等）、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全面审查，教材（讲义）和教学参考书同时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核准。开课单位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处审定，方可正式开设。

第六条 除学科专业招生人数不足等原因外，原则上专业课选课人数少于5人，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15人，该门课程停开。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因培养需要，确需开设的，须经开课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连续两年未开课的课程或因教学质量较差不适应培养需求的课程，应予以取消。停开课程如需重新开设，须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在培养方案新修订时，不得将停开的课程列入培养方案中。

第七条 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对稳定和系统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应包括中英文课程名称、适用专业、开课学期、课程编号、总学时、学分、课程类别、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先修要求、教材及主要参考书、课程简介、教学目的、主要章节等。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主要依据。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各学科点认真制定，严格审核，经各学院审核通过后，电子版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备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讲师。

第十条 学院严把任课教师审核关，将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作为教师上讲台必备条件，遴选优秀教师，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初次担任主讲教师者应进行课程试讲。学院审核其课程教学计划，对其加强教学培训和指导，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程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如在课堂上发表错误、不当言论或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与学院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课程建设、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材料归档、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事故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排课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各学院分别承担学校研究生公共课程、专业课程的排课工作。学校每学年两次集中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组织开展下一学期的排课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和各学院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课程，课程教学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周次、地点、容量、任课教师等要素，涉及到课程组授课的需明确每位任课教师的授课时间。课程教学安排应按照学校通知时间要求及时录入管理系统，并及时向任课教师、上课学生、教学督导公布。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安排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稳定。除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教学安排授课以外，任课教师的一切公务或个人行为应以教学为重。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安排的，应提前申请办理并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安排，擅自停课或调课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申请不得超过3次。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选课和退课。选课系统关闭后，研究生不得再选课和退课。选课名单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最终选课结果为准，未列入选课名单的，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所选课程及学分不予记载。凡未进行课程退选，又不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视作旷考。

第十七条 选课结束后，因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学籍变动审批情况，经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同意后，予以办理。准予退课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准予增选、改选的，按本办法第七章、第八章相应规定记载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

第十八条 研究生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以跨校修读课程。我校只承认在国家批准设有研究生院（处）的学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且所学课程必须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

在他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须加盖该校研究生院（处）公章报我校研究生处审核备案，课程学习费用自理。我校聘请的兼职导师所带研究生如需异地修课，对方学校（或研究所）的开课条件须经我校研究生处审核认定后，方可办理校外修课手续。

第十九条 跨学科报考入学、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某些专业基础知识的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补修部分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补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为完成课程补修。补修课程不计入研究生阶段培养计划学分。需修读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应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

第六章 课程教学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并结合教材内容制定授课计划，经开课学院审核后，于每学期研究生开课第一周交所在学院存档备查。授课计划一经制定，任课教师应认真实施，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教学内容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可以视其具体情况进行局部调整，以体现学科前沿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可采用讲授式、研讨式、专题讲座式、现场实践教学、启发式、案例法等不同教学形式。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课堂讲授要做到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主次分明，概念清晰，详略得当。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或讲义。选用的教材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具有高水平、学科特色，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

（一）研究生学位公共课程必须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他类型课程可采用汇编成册的讲义。

（二）凡是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三)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二十五条 支持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研究,鼓励教师采用 MO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现代教学方法,支持教师开展研究性、探索性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均须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必须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实验课等可采用考查方式。考试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或笔试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查可采用大作业、读书报告、文献综述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课考试命题实行A、B卷制,并制定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试题拟定且审批后,由开课学院随机抽取A卷或B卷。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须将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具体要求写到试题纸上,交所在学院存档。试卷由开课学院印制。

第二十八条 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法,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最后两周进行,由研究生处和开课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各类考试日程正式公布后,一般不得私自调整。如确需调整,须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组织。选修课、实验课等由任课教师在课表规定的授课时间内组织考核。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监考守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按课程安排按时上课,无故不上课者按缺课记,缺课(含请假)达总课时1/3者,不得参加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必须重修。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一条 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评定,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成绩则为五等十级制,D及以上为及格。必修环节成绩按二级制评定(即“通过”与“不通过”),但不列入课程成绩平均绩点的计算。具体分数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90~100	A	4.0
85~89	A-	3.7
82~84	B+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1~74	C+	2.3
66~70	C	2.0
62~65	C-	1.5
60~61	D	1.0
0~59	F	0.0

课程成绩平均绩点的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成绩平均绩点} = \frac{\sum(\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第三十二条 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原则上以最后的考核成绩和平时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如作业、实验、课堂测验、案例研讨等)加以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于开课时公布。考试课程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考查课程总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要体现成绩差距、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优秀(90分以上)的百分比应不高于25%。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2周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登记成绩，核对无误后提交系统，并打印一式两份核准签字后与其他考核存档材料一起交学院教务办，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2周内将一份成绩登记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经提交则不能更改。输入成绩确有错误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时，须由任课教师在原始成绩登记表上改动并签字，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并在改动处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操作。构成教学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未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不参加考核；对因病未能按时参加考试，已办理缓考手续的研究生，成绩单注明“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正常记载，若仍无法参加考试，随下一届研究生考试；对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研究生，成绩单注明“旷考”，成绩以零分记，随下一届研究生重修；对违反考试纪律的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成绩以零分记。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对课程成绩存在异议的，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至研究生处审批并转交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研究生处收到反馈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学生本人。成绩复查的范围限于考卷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的掌握程度不属于复查范围。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试卷。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归档成绩单由所在学院统一打印，加盖公章后，由相关负责人存入学校教学档案及毕业生个人人事档案。研究生毕业离校后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专用章。研究生出国成绩单在研究生处办理，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九章 课程免修、缓考与重修（重考）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培养计划，结合本人入学前的课程学习情况对某门课程提出免修申请。符合下列情况者可申请免修：

（一）研究生入学前3年内曾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在校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成绩合格，且其课程符合入学时培养方案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核实后，准予免修、免考，并承认其已修成绩和学分。

（二）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

-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 ≥ 560 分；
- （2）托福（TOEFL）成绩（新托福机考） ≥ 90 ；
- （3）雅思（IELTS）成绩 ≥ 6.5 分；
- （4）GRE成绩 ≥ 320 分；
- （5）GMAT成绩 ≥ 650 分；

- (6) WSK (PETS-5) 考试合格;
- (7)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 (8)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 (9)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
- (10)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使用英语学习获得本科(含)以上相应学位。

注:第(1) - (7)项的成绩有效期为3年;第(9)项条件仅适合硕士研究生。

申请免修者应在入学后2周内提出申请,由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申请免修免考获批准后,该课程成绩按85分记入成绩单,并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十条 缓考

开课研究生应按所在教学班考试安排参加考试。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应在考试前提出,因病缓考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以及学生所在学院意见。经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审批后,学生可以缓考及参加开课学院组织的补考。考前未及时提交申请且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开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获准缓考学生补考。获准缓考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缺考者按课程考核不通过处理。补考后由任课教师评定综合成绩。若因病仍无法考试,与下一年级研究生一起进行考核,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

第四十一条 重修与重考

未办理缓考手续、课程补考不及格等情况必须重修,培养计划全部学位课成绩平均绩点不到2.6的硕士研究生须重考。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研究生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在课程开设学期的前2周内办理重考或重修手续。申请重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同堂同卷考核;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应随下一年级学生参加该门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核。重修(重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单中注明“重修(重考)”。考核成绩合格者不予重修。

第十章 教学文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文档由开课学院按教学年度存档，相关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教学文档管理人员要协同任课教师认真清理档案，并做好存档记录。研究生教学文档资料自归档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四十三条 教学文档资料保存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考试试题或课程论文题目（空白卷）、试题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研究生答卷（笔试答卷、口试记录、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考试考生签名单、课程成绩登记表、课程教学分析表等研究生教学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应设立教学督导组，建立课程教学评价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全面检查和评价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上课考勤、课堂纪律、教学运行、教学进展、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等，做好课程教学听课记录、课程教学评估结果等材料的备案存档工作。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和评价信息应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对学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应及时与教师约谈，或暂停教学任务，或安排任课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处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督导及有关专家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评估，构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各学院需积极配合学校研究生督导组的工作。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沪工程研〔2019〕34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免修免考办法》（沪工程研〔2019〕19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沪工程研〔2025〕21号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加强对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校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国家公派、校际交流和院际交流等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校外修读的课程。非学校或学院派出的自费赴校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的校外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学习的专业应与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应与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其课程学时、学分应不低于我校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学时、学分，方可转换为我校对对应课程成绩并取得学分；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大，则不予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四条 除交流合作项目协议规定外，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得超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应修课程总学分的50%，且研究生应修的学位公共课必须在我校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赴校外修读课程前，应结合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个人学习计划完成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修读校外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凡赴校外学习前未办理上述手续或手续不完备者，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课程学习计划，未经批准私自修读的课程不列入认定的范围。交流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学分，如遇对方单位没有相应的课程开设，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参加校内相关课程的修读和考核。

第七条 校外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一门课程只能对应转换我校的一门相同或相近课程。已在我校完成个人学习计划或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八条 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律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其修读校外课程期间的安全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要根据其实际学时，按照我校的学分学时对应关系进行换算（1 学分=16 学时），且仅计算课堂上课所用学时。

第十条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制，则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中的成绩等级与百分制对应关系予以转换；若为非百分制分数，则按百分制折算。除以上情况外，课程成绩认定由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及校外修读获得的成绩提出成绩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需如实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所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材料、已批准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修读校外课程审批表》，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合格的课程将给予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十二条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派出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学分和成绩不予认定、转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沪工程研〔2019〕56 号）同时废止。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试行）

沪工程研〔2024〕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以深化科教融汇为路径，推动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人才高质量培养。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各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具有社会责任感。

（二）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工具和技能；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言，并具有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成为所在学科和相关领域的高水平工程科技人才、社会精英和国家栋梁。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修业年限

第四条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必要时可设副导师或指导小组。倡导国内外或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的校内责任导师负责制。鼓励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跨学科、跨专业的培养方式或与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科研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第五条 博士生培养要求完成一定的课程学习，包括跨学科课程学习，掌握系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博士生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导师和导师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着重培养博士生的严谨科学作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7年。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优秀博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3年。博士生在学期间因个人身心原因、学业进展等需要，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延长学习时间等，申请条件和程序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但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以毕业、结业等形式结束学业。

第四章 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各学院应当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所在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国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适时修订。培养方案应当经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处核准备案。

第九条 培养计划由导师(组)与博士研究生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在考虑博士研究生知识能力结构与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个性化及按需制定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者，须于培养计划开放期间申请修订。由博士生完成修订后，经导师同意，递交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完成审核并学院存档。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条 课程学习是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一般应在学校或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课程教学可以采用课堂讲授、

项目研讨、实地考察、科研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博士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普通博士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6，硕博连读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40，其中博士层面不少于 16 学分。在不低于学校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博士生应修最低学分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全部课程学习应在申请学位前完成。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等。各学院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支持博士生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国外访学等各种途径，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博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应不低于 2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学术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博士生应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符合要求记 1 学分。各学科可在不低于此要求的条件下，确定学术活动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科研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类比赛等各类活动。博士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通过独立开展科研或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等方式，提高科学研究、学术创新、学术鉴别、学术交流等能力，最终达到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目的。科研实践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由工作小组制定细则，并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考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第十五条 为扩大博士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及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动态，博士研究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导师要重视博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加强相关指导与考核，文献阅读计 1 学分。

第七章 开 题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应以答辩形式开展，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2 年。

第十七条 开题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研究条件、计划进度等方面的内容，由博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小组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根据需要提出整改建议。

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由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以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一般应以博士研究生答辩、考核小组集中评议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科学前沿、研究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必须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或应用价值并确实在该研究领域属前沿问题，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答辩前至少三个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有不少于 2 年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后 1 年左右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以答辩形式开展，一般在第五学期进行。主要检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按时完成的可能性，以及后续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创新地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留学生可用英语或用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处批准的其他语种撰写学位论文，且必须在学位论文中附加汉语撰写的详细摘要。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预答辩、答辩和学位授予程序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章 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在本学科范围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具体要求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汇编》，满足文件规定的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沪工程研〔2024〕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要求，为做好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统一。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专业实践学分按照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不低于各教指委要求，具体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条 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依托学院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单位，由学院进行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

（二）依托学校的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

（三）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来自企业生产实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作用，利用企业的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五）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联系，进入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专业实践开始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学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与实践单位、所在学院、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签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并为外出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条 学院结合专业实践的实际情况,要求研究生分阶段对实践内容进行记录和总结,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记录表》。

第十条 专业实践中期,研究生应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所在学院审批,通过中期检查方可进行后续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专业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要及时跟进研究生实践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的工作安排,并定期向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所在学院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由院长、分管院长、实践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校内导师代表、企业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辅导员等组成。研究生对专业实践进行汇报。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由考核小组综合确定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实践考核等相关材料的收集、审核、归档工作。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是专业实践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学

院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与培养方案，结合本办法制定细化的专业实践细则，并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沪工程研〔2017〕7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规定

沪工程研〔2019〕54号

为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气氛，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了学术报告必修环节，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报告活动。

第一条 研究生须听满 20 次学术报告，才能获得学术报告 2 学分，其中听研究生作报告最多 3 次。研究生须自己作学术报告至少 1 次，每作 1 次学术报告相当于听 3 次学术报告。

第二条 研究生每听取 1 个学术报告，须写 500 字左右的记录要点方为有效。

第三条 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的要求：

1、在开展课题研究的基础上，作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报告，由导师或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作主持人。

2、提前 3 天将学术报告安排交学院在网上公告，本人负责张贴。

3、参加人数须 10 人以上。

4、须写 500 字左右的报告提要，由导师写出评语，并将作报告的照片打印出来粘贴在记录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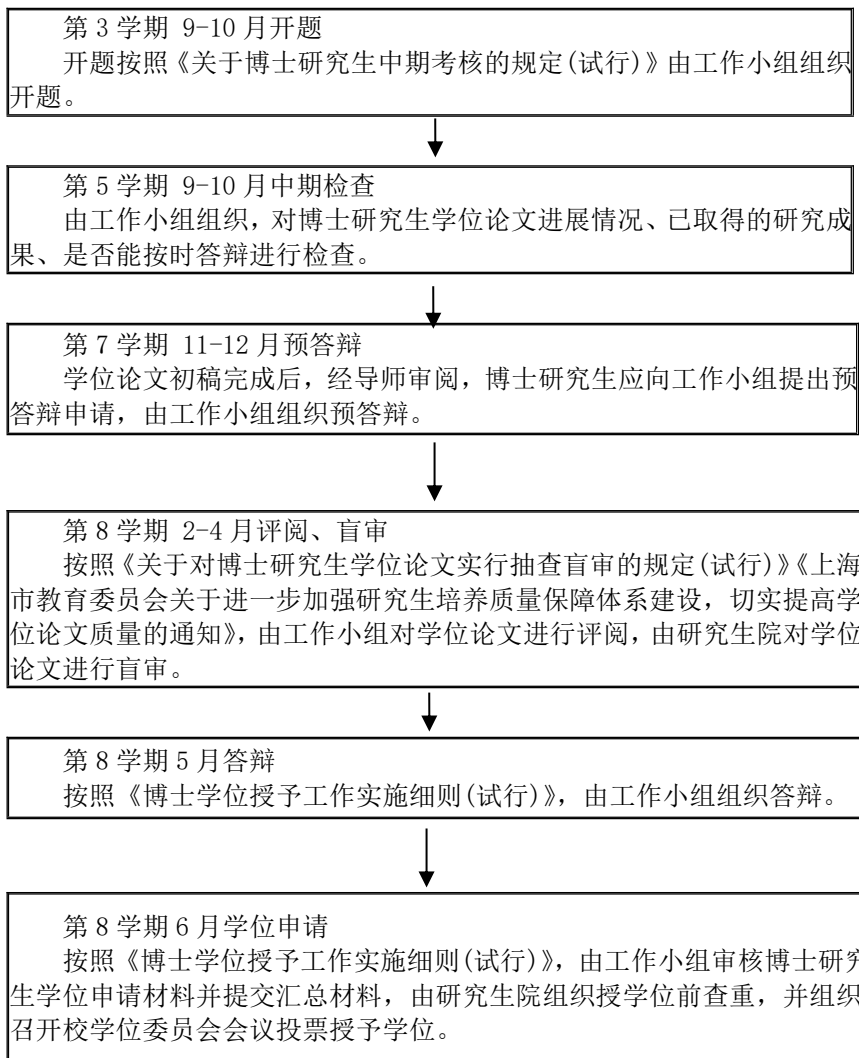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导师在研究生第四学期结束前审查学术报告记录册，按通过、不通过评定成绩。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由研究生秘书将成绩录入信息系统。学术报告记录册由学院留存归档。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要求》（沪工程研〔2017〕37 号）同时废止。

四、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论文时间节点安排

4 年学制



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试行）

沪工程研〔2024〕53号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学术素养、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测评，中期考核由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为了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中期考核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1.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

考核博士研究生进校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诚信情况，实行政治思想和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即中期考核不合格，并进行相关的学籍处理。

2.课程学习完成情况

考核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完成情况。若完成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80%，则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考核通过；若完成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80%，则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考核不通过。

3.学位论文开题情况

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的准备情况，主要包括：1）学位论文课题名称；2）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背景和意义；3）文献综述；4）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创新点；5）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案；6）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7）完成学位论文的计划安排及经费落实情况；8）课题研究的预期学术成果及应用价值。由博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小组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根据需要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条 中期考核结论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上述三项考核均通过，考核为合格，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中期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可以在3个月后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

第三条 中期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参加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进

行。

博士研究生均应参加中期考核，但可申请缓中期考核，申请条件为：1) 完成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60%，但未达到 80%者；2) 不能按时开题者。

申请缓中期考核者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确定参加中期考核的时间，可以选择本专业第二轮中期考核或后续年级同专业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申请缓中期考核的程序为：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报工作小组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

1.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小组

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成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小组，小组由 5 名正高级职称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人员组成，其中须含校外人员至少 1 名，具有博导资格人员至少 3 名，导师为组成人员之一，但不能担任组长，配秘书 1 名；经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学位点中期考核小组

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成员至少由 5 名正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研究生政治辅导员组成，并配秘书 1 名，秘书原则上由牵头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担任，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程序

1.博士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下载开题报告模板、政治思想小结表格并按要求填写。

2.导师登录信息系统，对所带博士研究生填写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中期考核登记表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综合情况作出评价，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情况、开题、个人素质等情况作出评价。

3.各开题答辩小组对博士研究生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先由研究生进行汇报，开题答辩小组专家提问，博士研究生回答问题，专家提出相关建议。每位博士研究生的汇报、提问、答辩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45 分钟。由秘书填写相关的表格，答辩结果由秘书汇总、组长签字后交工作小组秘书。

4.工作小组秘书登录信息系统，填写开题答辩结果；并打印每个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登记表、成绩单，连同存档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并提交给中期考核小组讨论用。

5.中期考核小组召开中期考核会，对每个博士研究生逐个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6.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中期考核的结论性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召开会议时间作为研究生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时间。

7.工作小组秘书登录信息系统，填写中期考核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

8.研究生登录信息系统，打印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由导师签字后，交工作小组秘书；交中期考核小组组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9.工作小组秘书登录信息系统，打印本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两份，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10.工作小组秘书将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等归档，并将汇总材料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

1.中期考核合格后，博士研究生方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并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会议的时间作为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起始时间。

2.中期考核合格后，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和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时，须由博士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工作小组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并重新计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起始时间。

3.缓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一般均需延长学习时间。

4.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按要求填写整改报告，交导师签署意见，报工作小组审批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 (试行)

沪工程研〔2024〕52号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博士研究生在开题后1年左右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以答辩形式开展，一般在博士阶段的第5学期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安排，并将安排的时间、地点报研究生院。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导师提议，工作小组负责成立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由3-5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不含本人导师），其中组长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其学术价值；
3. 目前实际存在的或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4. 学位论文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
5.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6. 研究生发表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情况。

第四条 中期检查的形式

研究生首先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提交给检查小组。检查以答辩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汇报论文进展情况，然后接受专家组提问，答辩总时长一般不少于45分钟。答辩结束后由检查组长签署评议意见。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介绍学位论文时，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和预计获得的成果；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后期工作计划等。

第六条 导师与检查小组应认真评议研究生论文进展，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

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导师要督促研究生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应尽量保证研究生如期答辩。对确需延期的应尽早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检查小组应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上报所在工作小组，总结中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查人数、实受查人数、工作正常者、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工作小组应将检查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和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一般需相应推迟答辩时间。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

第九条 工作小组应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导师要加强对博士生研究工作的指导，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条 本规定自学校签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试行）

沪工程研〔2024〕54号

为了更好地把关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盲审范围

在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包括留学生，全部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盲审。

第二条 盲审内容

全面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评价指标为“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规范性”（以下简称五项指标）及综合成绩。

第三条 评审程序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在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一般应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检测要求按照当年研究生院关于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的通知进行。

2. 送盲审

论文复制比检测通过的、课程学习满足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预审表、学位论文盲审电子版、学位论文盲审简况表，经导师、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分批集中提交研究生院送审。提交送审的学位论文须隐去研究生和导师相关信息。每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3位校外专家评审。

第四条 盲审时效

1. 盲审一般在送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论文评阅已通过、盲审结果未返回、提交盲审超过30个工作日，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须结合盲审结果判定是否可以提交学位申请。

第五条 盲审结果认定

1.盲审结果分档

盲审结果包括“评价等级（评分）”和“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评价”两个方面。

“评价等级（评分）”是对学位论文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单项评价（评分），并做出总体评价（评分），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60）和不合格（59-0）四档。

“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是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水平的结论性评价，分为三大类：

- （1）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答辩。
- （2）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修改后答辩。
- （3）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做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2.“异议”论文界定

盲审意见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界定为“异议”论文。

（1）“评价等级（评分）”任一单项评价指标或总体评价（评分）为“不合格（59-0）”。

（2）“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评价”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做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第六条 盲审结果的处理

1.未出现“异议”，“评价等级（评分）”在良好（89-80）及以上的，且论文评阅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2.未出现“异议”，但“评价等级（评分）”中出现“合格（79-60）”的，或学位水平的结论性评价结果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工作小组复核同意，且论文评阅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3.第一次盲审结果出现 1 份“异议”的，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送 1 位专家第二次评审。

第二次盲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本条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仍有“异议”，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6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按异议份数送专家第三次评审，并另外增加 1 位专家评审。

4.第一次盲审结果出现 2 份“异议”的，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

至少 6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送 2 位专家第二次评审。

第二次盲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本条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仍存在“异议”，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12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按异议份数送专家第三次评审，并另外增加 1 位专家评审。

5.第一次盲审结果出现 3 份“异议”的，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12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第二次盲审。

第二次盲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本条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仍有“异议”，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6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按异议份数送专家第三次评审，并另外增加 1 位专家评审。

6.每位博士研究生最多只能送三次盲审。第三次送盲审，评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本条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仍存在“异议”，则该申请人作结业处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条 盲审结果争议处理

若研究生对第一次盲审结果提出争议并申请复审，经导师签字同意，并经工作小组和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签字后方可提交复审申请。复审申请须在盲审结果反馈至工作小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对原送审稿再送 2 位其他专家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1）复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第六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进行处理。

（2）复审结果出现“异议”，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12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工作小组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第三次盲审。盲审结果按照上述第六条第 6 项第三次送盲审的情况进行处理。

第八条 盲审结果未按时返回，提交盲审论文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论文评阅已通过，工作小组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组织答辩，但须结合盲审结果判定是否可以进入学位申请。

盲审结果返回后作以下处理：

(1) 盲审结果未出现“异议”，答辩结果有效：

“评价等级（评分）”在良好（89-80）及以上的，可提交学位申请。

“评价等级（评分）”中出现“合格（79-60）”的，或学位水平的结论性评价结果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工作小组复核同意，可提交学位申请。

(2) 盲审结果出现“异议”，答辩结果无效，并按上述第六条规定，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盲审。

第九条 其他

学位论文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问题，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处理。

博士研究生最多只能送3次盲审。学位论文提交送盲审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范围内进行，超出学习年限的按照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结业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范围内提出再送盲审1次，盲审通过、且评阅通过者，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毕业要求的，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在换发毕业证后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须在两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博士学位申请，逾期不再接受其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

沪工程研〔2024〕5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针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成果基本要求

列入统计范围的所有创新成果均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为入学以后获得。原则上须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英文署名为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除外）、国家级及以上标准制定可放宽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二单位。国家级科技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须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参与，不做单位排名要求。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须有导师署名。1项创新成果限1人用于学位申请。为鼓励合作研究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发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顶级期刊论文，最多允许排名前2位（如导师排名第1，可顺延至第3位）的2名研究生用于学位申请。

第二条 成果认定要求和标准

由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特点，详细制定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须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研究生院汇总后形成《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汇编》（以下简称《成果要求汇编》）。

所有成果均需符合认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创新成果认定范围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条 成果确认方式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信息须准确填写在本人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表中，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及提交相关材料。

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

组”)按照本文附件2《成果认定标准》在信息系统中审核成果的有效性和支撑材料规范性,并按照《成果要求汇编》审核成果是否达标,审核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成果要求汇编》认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认定通过后,将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及成果汇总情况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审查。

第四条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成果认定范围
- 2.成果确认标准

附件 1:

成果认定范围

成果代号	成果类型	成果认定范围
D-1	顶级期刊论文	发表1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顶级期刊论文，最多允许排名前2位（如导师排名第1，可顺延至第3位）的2名研究生用于学位申请（若为共同一作，仅认定顺序第一作者，下同）
D-2	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发表1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
D-3	会议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EI检索的会议论文，并参会宣讲。可纳入认定范围的学术会议列表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D-4	学术著作	参与1部专著的撰写，含译著，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研究生参与字数不少于10万字，且排名前2。
D-5	科研获奖	获得1项，须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奖励。国家级科技奖（排名不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D-6	科研项目	参与1项在科研处立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或横向项目（已鉴定或验收）。研究生作为主要项目成员，纵向项目排名前3，横向项目排名前2，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D-7	发明专利	取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

D-8	成果转化	参与1项纳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排名前2，转化经费要求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D-9	标准	参与1项标准撰写。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前5）、地标（排名前3）、行标（排名前2）。
D-10	竞赛获奖	获得1项国家级竞赛奖项，排名第1，须为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D-11	决策咨询	完成1篇决策咨询专报（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录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D-12	其他	1项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成果。

附件 2

成果确认标准

1. 学术论文类

期刊论文须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学术论文 的范围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为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成果要求汇编》 列表为准。所有期刊论文仅指正刊，不包括正刊以外的其他版本。 正式发表的论文应提交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PDF 扫描件（以下提到的扫描件，均应为 PDF 格式）。检索论文还应提交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论文尚未检索的，提交数据库来源期刊证明扫描件。录用的论文，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录用及缴费通知、版面费发票、论文扫描件。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以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为准，另须提交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日程（宣讲目录）、宣讲照片、差旅发票、会议 发票等扫描件。

2. 学术著作类

专著（含译著）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为准，须公开出版或已取得 ISSN 号，提交著作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含有研究生工作量及排序的页面扫描件。

3. 科研获奖类

国家级科技奖与省部级科技奖，具体类型和范围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为准。须提交获奖证书 或官网完整公告页面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4. 科研项目类

科研项目须已结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提交项目验收或鉴定报告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5. 专利类

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扫描件，还须提交带有发明人姓名页面的扫描件。

6. 成果转化类

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7.竞赛获奖类

提交获奖证书或官网完整公告页面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8.标准类

提交标准全文，以及制定机构或官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9.决策咨询类

提交决策咨询报告，以及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录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证明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沪工程研〔2024〕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科健康发展，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的，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和创造性。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范围，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须为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第六条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留学生可用英语或用事先经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的其他语种撰写学位论文，且必须在学位论文中附加汉语撰写的详细摘要。

第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还应当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规定》。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博士研究生应向新增跨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提出预答辩申请，提交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研究

方向和论文特点,工作小组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不含导师),其中至少 1 位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外专家,开展预答辩工作。

第九条 预答辩必须在初步确定的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博士研究生在预答辩前,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预答辩采用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导师可列席预答辩现场,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一条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一)合格:预答辩合格者,论文经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可进入后续程序;

(二)基本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需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进入后续程序,须同时提交修改报告;

(三)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至少三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十二条 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至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做重复率检测、送盲审。具体要求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 5 名,均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名。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内容包括:选题、创新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

(2) 在答辩申请之前,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由导师以适当方式反馈至研究生;

(3)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 3 周送达评阅人。在收到评阅意见后,4 名及以上评阅人同意答辩,可组织论文答辩。如有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该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 1 位评阅人,增聘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可组织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须修改 3 个月后重新开展评阅。如有 3 名评

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须修改 3 个月后重新开展评阅。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采用网上申请的方式。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条件

（1）预答辩通过，满足答辩申请条件；

（2）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

（3）自开题报告通过并在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结果之日起满 2 年；

（4）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中相关要求。

3. 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至工作小组审核。工作小组应提前 5 天将审核通过的答辩公告交至研究生院备案，领取下发统一印制的学位申请表。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工作小组组织开展。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5 人组成，校外专家至少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并具有正高级职称。导师列席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配 1 名答辩秘书，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在职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工作小组提出，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须以答辩会的形式进行公开答辩，答辩会前须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公告时间 5 天以上，由工作小组负责网上公示。

4. 召开答辩会的条件

（1）博士研究生填写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申请表，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所填内容进行真实性承诺；

（2）在学位申请表上粘贴由研究生院下发的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3）导师填写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并同意答辩；

（4）工作小组填写政治思想表现综合评价；

（5）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

（6）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答辩。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指派的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然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全过程。

(2) 博士研究生陈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质询, 博士研究生答辩(包含对评阅意见的回答), 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评议。答辩人及其他人员退场。导师简要介绍博士研究生及学位论文情况。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情况, 宣读评阅专家的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博士研究生的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评议。

(5) 答辩委员会形成决议。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答辩委员会秘书拟定的“答辩决议书草稿”进行修改后, 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决议书须经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后归档。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独立负责地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答辩,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且答辩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答辩方能通过。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方能通过。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 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 经学位申请人同意, 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推荐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讨论, 并在答辩决议书中明确表述, 无明确表述视为不推荐。

(6) 答辩委员会宣读决议。答辩人再次入场, 听取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之后答辩人作简短的回复。

6. 学位论文答辩评审及评分要求

(1) 论文选题 (10%)

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 了解掌握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

(2) 文献综述 (5%)

较广泛阅读文献资料, 并能全面综述文献知识。

(3) 研究思路和方法 (10%)

材料可靠, 具有实用性和代表性; 研究方案、计算(程序)合理

和可行；实验可靠；实验方法可行。

（4）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创新意义（30%）

科研成果有一定的实际意义；论文应有新见解、新思想或应用新技术解决重要实际问题。

（5）工作量（5%）

有效工作量。

（6）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能力（10%）

作者的理论水平与专门知识；具备实验技能、设计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7）学风和论文写作（10%）

引文确切、数据真实、正确；概念清晰、分析严谨、层次分明；文理通顺、字迹清楚、书写规范；学风严谨、明确写明作者在学习期间的研究工作。

（8）答辩情况（20%）

阐述论文内容；突出重点；回答问题。

7.答辩委员会秘书对于答辩过程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及答辩人回答问题等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须归档。

8.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要求按照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定稿后论文交导师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工作小组复核，复核通过后交研究生院进行答辩后定稿论文查重。

第六章 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装入档案袋内。

材料清单目录：

学位申请表	1 份
与学位申请表所填内容一致的科研和创新成果证明文件	1 套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按实际评议份数
答辩记录	1 份
答辩评分表及表决票（须有学院盖章）	1 套

答辩决议书（须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	1 份
盲审异议、评阅争议、答辩争议、答辩修改情况说明、学位授予建议争议等相关材料	1 套
学位论文简介	1 份
最终版纸质学位论文	1 份
最终版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光盘（WORD 及 PDF 格式）	1 份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评审，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全部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要求，成绩合格；

（5）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的发表创新成果的条件；

（6）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及答辩，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第七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工作小组汇总本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授予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全部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要求，成绩合格；

(5) 达到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的发表创新成果的条件；

(6)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建议授予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学位审批授予的会议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博士学位

1.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应中止其学位论文工作或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不得授予学位。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4.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具有其他原因不能授予博士学位者。

存在以上行为的学生，同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违纪处理。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归档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于授予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的档案材料分别由牵头学院、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本人归档。

1. 文件归档（牵头学院部分）

(1) 对于授予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由牵头学院统一归入学校档案馆；

(2) 归档资料目录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份
博士中期考核登记表	1 份

博士答辩预审表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简况表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议表	按实际评议份数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按实际评议份数
最终版博士学位论文	1 份
最终版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WORD 及 PDF 格式)	1 份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 份
博士答辩申请表	1 份
博士学位申请表	1 份
评分表及表决票	1 套
盲审异议、评阅争议、答辩争议、学位授予建议争议等相关材料	1 套

2.归档资料目录（研究生院部分）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 1 份

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公文） 1 份

3.归档资料目录（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部分）

下列答辩、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的材料归入博士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

博士学位授予证明 1 份

第九章 相关情况处理

第二十二条 普通博士学位授予相关情况处理

1.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一般情况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2.第一次答辩通过，但博士学位申请未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书。如因创新成果尚不满足学位申请条件要求的，可在答辩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创新成果要求后，向学校提交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逾期不予受理。

3.第一次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第一次答辩不通过者；第一次答辩通过但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同意其修

改者；以及第一次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但分委会或校委会未通过者；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一年后至两年内申请第二次答辩。

第二次答辩时间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第二次申请答辩须重新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组织评阅和答辩。博士研究生只有两次答辩机会，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颁发结业证书；第二次答辩通过，但博士学位申请仍未通过者，颁发毕业证书，不再接受其博士学位申请。

4.研究生须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之后两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博士学位申请，逾期不再接受其博士学位申请。

5.允许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博士研究生提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最多可以提前一年，须提前办理答辩申请手续。

第二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情况处理

1.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和各级审核，准予博士研究生毕业，授予博士学位。

2.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对未做硕士学位论文的，可申请博士转硕士，改做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和各级审核，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授予硕士学位。

3.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通过各级审核，可准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相关解释

1.盲审版学位论文

是指符合盲审要求撰写格式的学位论文，主要用于学位论文盲审评议。

2.正式版学位论文

是指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格式的学位论文，主要用于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3.最终版学位论文

是指答辩完成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主要用于归档。

第十章 申诉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诉及争议处理

1.盲审阶段

若博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盲审意见提出争议,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处理。

2.评阅、预答辩阶段

若博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提出争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遴选3位委员独立进行评议,经汇总评议意见后,作出“送校外其他评阅人评阅”或“维持原评阅意见”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须入研究生学位申请专用档案袋,归入学校档案室。处理意见如为“送校外其他评阅人评阅”,每份争议的评阅意见须送2位校外专家评阅。其中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否定的,本次评阅无效,须修改3个月后重新开展评阅。

若博士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提出争议,参照下述答辩结果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3.答辩阶段

若博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提出争议,应于论文答辩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有效,经全体组成人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维持答辩委员会决议”或“重新组织答辩”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须入研究生学位申请专用档案袋,归入学校档案室。

4.学位授予阶段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如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否决了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者本人。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相关机构应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硕士学位论文时间节点安排

2 年学制

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初 开题

按照《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由学院或导师组织开题。



第 3 学期末 论文中期检查

由学院组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能按时答辩进行检查。



第 4 学期 3-4 月评阅、盲审

按照《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由学院组织对论文进行评阅，由研究生处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 4 学期 5 月答辩

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由学院或导师组织答辩。



第 4 学期 6 月学位申请

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由学院和学科审核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并提交汇总材料，由研究生处组织授学位前查重，并组织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投票授予学位。

2.5 年学制

第 3 学期 10-11 月开题

按照《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由学院或导师组织开题。



第 5 学期 9-10 月论文中期检查

由学院组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能按时答辩进行检查。



第 5 学期 12 月评阅、盲审

按照《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由学院组织对论文进行评阅，由研究生处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 5 学期 1-3 月答辩

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由学院或导师组织答辩。



第 6 学期 4 月学位申请

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由学院和学科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材料并提交汇总材料，由研究生处组织授学位前查重，并组织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投票授予学位。

3 年学制

第 3 学期 10-11 月开题

按照《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由学院或导师组织开题。



第 5 学期 9-10 月论文中期检查

由学院组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能按时答辩进行检查。



第 6 学期 3-4 月评阅、盲审

按照《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由学院组织对论文进行评阅，由研究生处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 6 学期 5 月答辩

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由学院或导师组织答辩



第 6 学期 6 月学位申请

按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由学院和学科审核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并提交汇总材料，由研究生处组织授学位前查重，并组织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投票授予学位。

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5〕9号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等培养环节的综合测评。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期考核要求

中期考核包括三个方面的要求：

1. 政治思想表现

考核硕士研究生进校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

2. 课程学习完成情况

考核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完成情况和学位课程平均绩点。

3.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

考核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的准备情况，主要包括：1) 学位论文课题名称；2) 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背景和意义；3) 文献综述；4)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创新点；5) 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案；6) 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7) 完成学位论文的计划安排及经费落实情况；8) 课题研究的预期学术成果及应用价值。

第二条 中期考核时间

1. 2.5年制和3年制硕士研究生参加正常中期考核的时间为第三学期，2年制硕士研究生为第二学期。

2. 2.5年制和3年制硕士研究生第二轮中期考核时间为第四学期初，2年制硕士研究生为第三学期初；需特别申请及批准。

第三条 中期考核方法

1. 政治思想表现考核

硕士研究生作政治思想小结，由所在学院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实行政治思想一票否决制，政治思想考核不合格即中期考核不合格，进行相关的学籍处理。

2. 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考核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

若完成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80%，则课程学习完成情况

考核通过；

若完成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80%，则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考核不通过。

若学位课程平均绩点小于 2.6，则提出警告。

3. 学位论文开题情况考核

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开题条件等方面进行考核，由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小组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根据需要提出整改建议。

4. 中期考核结论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上述三项考核均通过，考核为合格，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5.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可以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

6. 关于缓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均应参加中期考核，但可申请缓中期考核，申请条件为：1）完成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80%者；2）不能按时开题者。

申请缓中期考核者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确定参加中期考核的时间，可以选择本专业第二轮中期考核或后续年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申请缓中期考核的程序为：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

1.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小组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小组至少由 3 名副高职称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人员组成，导师为组成人员之一，不能担任组长，配秘书 1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答辩小组至少需要 1 名企业兼职导师参加。开题答辩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出，经学院审核，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各学院中期考核小组

各硕士点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至少由 5 名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政治辅导员组成，并配秘书 1 人，秘书原则上由研究生工作秘书担任，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程序

1. 硕士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中期考核登记表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下载开题报告模板、政治思想小结表格并按要求填写。

2. 导师登录信息系统，对所带硕士研究生填写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中期考核登记表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综合情况作出评价，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情况、开题、个人素质等情况作出评价。

3. 各开题答辩小组对硕士研究生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先由研究生进行汇报，一般要求事先准备 ppt；开题答辩小组专家提问，硕士研究生回答相关问题，专家提出相关建议；由秘书填写相关的表格，答辩结果由秘书汇总、组长签字后交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每位研究生的汇报、提问、答辩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研究生工作秘书登录信息系统，填写开题答辩结果；并打印每个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登记表、成绩单，连同学院存档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并提交给中期考核小组讨论用。

5. 各学院中期考核小组召开中期考核会，对每个研究生逐个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同时确定课程学习情况警告与否。

6.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中期考核的结论性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会议时间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与否的时间。

7. 研究生工作秘书登录信息系统，填写中期考核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

8. 通知研究生登录信息系统，打印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由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工作秘书交中期考核小组组长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9. 研究生工作秘书登录信息系统，打印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两份，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及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10. 研究生工作秘书将本学院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等归档，并将汇总材料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

1. 中期考核合格后，硕士研究生方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并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会议的时间作为进入学位论文阶

段的起始时间。

2. 中期考核合格后，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和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时，须由硕士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并重新计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起始时间。

3. 缓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一般均需延长学习时间。

4.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政治思想考核未通过者除外），按要求填写整改报告，交导师签署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沪工程研〔2019〕35号）同时废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5〕10号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保证硕士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2.5年制和3年制硕士生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一般要求在第五学期初完成，2年制硕士生为第三学期末。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安排，并将安排的时间、地点报研究生院。

第二条 学院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由3-5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应为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成员中至少需要有1名企业兼职导师。

第三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4.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5. 研究成果发表情况及拟发表内容和计划。

第四条 中期检查的形式

硕士生首先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提交给检查小组。检查以答辩形式进行，硕士生向检查小组汇报论文进展情况不少于10分钟，然后接受不少于5分钟的提问。答辩结束后由检查组长签署评议意见。

第五条 硕士生介绍学位论文时，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如顺利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后期工作计划。

第六条 导师与检查小组应认真评议硕士生论文工作，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导师要督促硕士生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应尽量保证硕士生如期答辩。对确需延期的应尽早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检查小组应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上报所在学院，总结中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应检查人数、实检查人数、

工作正常者、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学院应将检查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硕士生，需由硕士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同时相应推迟答辩时间。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硕士生，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导师要加强对硕士生研究工作的指导，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条 本规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沪工程研〔2015〕30号）同时废止。

关于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5〕11号

为了更好地把好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关，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对硕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盲审范围

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者，包括留学生，均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比例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条 盲审内容

全面评审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术水平，学术型硕士论文的评估指标为“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规范性”（以下简称五项指标）及综合成绩，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评估指标按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硕士论文的要求进行相应五项指标的评价。

第三条 评审程序

1. 论文复制比检测

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者，一般应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检测要求按照当年研究生院关于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的通知进行。

2. 送盲审

论文复制比检测通过的、课程学习满足要求的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预审表、学位论文盲审电子版、学位论文盲审简况表，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后，分批集中提交研究生院送审。每篇论文送1位校外专家评审。

第四条 盲审时效

1. 盲审一般在送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论文评阅已通过、盲审结果返回且无异议，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论文评阅已通过、盲审结果未返回、提交盲审超过20个工作日，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但须结合盲审结果判定是否可以提交学位申请（新增）。

第五条 盲审结果认定

1. 盲审结果分档

盲审结果包括“评价等级（评分）”和“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评价”两个方面。

“评价等级（评分）”是对学位论文选题、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单项评价（评分），并做出总体评价（评分），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70）、基本合格（69-60）和不合格（59-0）五档。

“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是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水平的结论性评价，分为三档：

A 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同意答辩。

B 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建议修改后答辩。

C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建议做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2. “异议”论文界定

盲审意见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界定为“异议”论文。

（1）“评价等级（评分）”中任一单项评价指标或总体评价（评分）为“不合格（59-0）”。

（2）“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评价”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建议做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第六条 盲审结果的处理

1. 未出现“异议”，“评价等级（评分）”在合格（79-70）及以上的，且论文评阅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2. 未出现“异议”，但“评价等级（评分）”中出现“基本合格（69-60）”的，或学位水平的结论性评价结果为“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建议修改后答辩”的，原则上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1个月，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学院复核同意，且论文评阅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3. 第一次盲审结果出现“异议”的，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3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第二次送校外盲审。

第二次盲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本条款第1项、第2项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仍有“异议”，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6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第三次送校外盲审。

4. 每位硕士研究生最多只能送三次盲审。第三次送盲审，评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本条款第1项、第2项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仍

存在“异议”，则该申请人作结业处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条 盲审结果争议处理

若研究生对第一次盲审结果提出争议并申请复审，经导师签字同意，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签字后方可提交复审申请。复审申请须在盲审结果反馈至学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对原送审稿再送 2 位其他专家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1) 复审结果未出现“异议”，按第六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进行处理。

(2) 复审结果出现“异议”，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至少 12 个月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复制比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第三次盲审。盲审结果按照上述第六条第 4 项第三次送盲审的情况进行处理。

第八条 盲审结果未按时返回，提交盲审论文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论文评阅已通过，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组织答辩，但须结合盲审结果判定是否可以进入学位申请。

盲审结果返回后作以下处理：

(1) 盲审结果未出现“异议”，答辩结果有效：

“评价等级（评分）”在合格（79-70）及以上的，可提交学位申请。

“评价等级（评分）”中出现“基本合格（69-60）”的，或学位水平的结论性评价结果为“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建议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学院复核同意，可提交学位申请。

(2) 盲审结果出现“异议”，答辩结果无效，并按上述第六条第 3 项的规定，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盲审。

第九条 其他

学位论文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问题，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处理。

学位论文提交送盲审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范围内进行，超出学习年限的按照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硕士研究生结业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范围内提出再送盲审 1 次，盲审通过、且评阅通过者，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毕业要求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换发毕业证。在换发毕业证后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须在两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提出硕士学位申请，逾期不再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沪工程研〔2019〕39号）同时废止。

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4）14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针对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成果基本要求

列入统计范围的所有学术成果均须与所学专业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关，且为入学以后获得。原则上须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英文署名为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除外）、国家级及以上标准制定可放宽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二单位。国家级科技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须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参与，不做单位排名要求。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需有导师署名。原则上1项学术成果限1人用于学位申请。为鼓励合作研究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发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顶级期刊论文，可以是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排名前5，最多允许3名研究生分别用于学位申请。

第二条 成果认定要求

学术成果分为A、B两类，成果认定范围详见附件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至少取得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学术成果，或者2项B类列表中B-1至B-9规定的学术成果。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至少取得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或B类学术成果。

学校鼓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根据本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提出更高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研究生处汇总所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形成《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汇编》（以下简称《成果要求汇编》）。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在培养方案中发布的学位成果要求

须与学校公布的《成果要求汇编》内容一致。

第三条 成果认定标准

所有成果均需符合认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详细规定见附件 2。

第四条 成果确认方式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信息须准确填写在本人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表中，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及提交相关材料。

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按照本文附件 2《成果认定标准》在信息系统中审核成果的有效性和支撑材料规范性，并按照《成果要求汇编》审核成果是否达标，审核结果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成果要求汇编》认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认定通过后，将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及成果汇总情况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抽查。

第五条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学院和研究生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

2021 级、2022 级、2023 级研究生仍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工程研〔2021〕18 号）执行。该 3 个年级研究生全部完成学位授予后，沪工程研〔2021〕18 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成果认定范围

研究生成果划分为 A、B 两类，具体包含的类型、认定范围如下。

研究生申请学位 A 类学术成果列表

成果 代号	成果类型	成果认定范围
A-1	四类及以上 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若为共同一作，仅认定顺序第一作者，下同）发表 1 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A-2	分委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发表 2 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布的期刊目录内的论文，其中 1 篇必须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另外一篇可以是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A-3	会议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并参会宣讲。
A-4	学术著作	参与 1 部专著的撰写，含译著，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研究生参与字数不少于 5 万字，且排名前 3。
A-5	科研获奖	获得 1 项，须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奖励。国家级科技奖（排名不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A-6	科研项目	参与 1 项在科研处立项的纵向或横向项目（已鉴定或验收）。研究生作为主要项目成员，纵向项目排名前 5，横向项目排名前 3，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A-7	发明专利	以第 1 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A-8	成果转化	参与 1 项纳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排名前 3，转化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A-9	竞赛获奖	获得 1 项国家级竞赛奖项，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A-10	标准	参与 1 项标准撰写。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标准（排名前 5）、国家标准（排名前 5）、行业（地方）标准（排名前 3）。
A-11	决策咨询	完成 1 篇决策咨询专报（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导师第一作者），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录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A-12	其他	1 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成果。

研究生申请学位 B 类学术成果列表

B-1	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以第二作者（共同一作的顺序第二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 1 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艺术作品 1 套）。
B-2	分委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	发表 1 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布的期刊目录内的论文，必须为研究生第一作者。
B-3	会议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B-4	科研获奖	获得 1 项，须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奖励。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委办级奖励，排名要求为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B-5	科研项目	参与 1 项在科研处立项的纵向或横向项目（已鉴定或验收）。研究生作为主要项目成员，纵向项目排名前 7，横向项目排名前 5，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B-6	发明专利	以导师第一发明人、研究生第二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 1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B-7	其他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B-8	成果转化	参与 1 项纳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排名前 5，转化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B-9	竞赛获奖	获得 1 项国家级竞赛奖项，排名前 5，或 1 项省部级竞赛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B-10	职业资格	获得 1 项与所学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各学院可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选择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成果认定范围。（不含教师资格证）
B-11	标准	参与 1 项标准撰写。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标准（排名不限）、国家标准（排名不限）、行业（地方）标准（排名前 5）或团体标准（排名第 2）。
B-12	产品应用	1 项产品获得企业应用，排名第 1。包括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和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艺术创作作品等。
B-13	艺术作品著作权和展演	1 项（套）艺术作品在省市级（国外级别相当）及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展出或展演，排名第 1。

B-14	权威媒体作品	在权威媒体实名发布与学科相关的 3000 字及以上文章或 5 分钟及以上视频，并获得 5 万及以上的阅读量。排名第 1。权威媒体列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B-15	其他	1 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成果。

附件 2：成果确认标准

1、学术论文类

期刊论文须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的范围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为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以研究生处公布的《成果要求汇编》列表为准。所有期刊论文仅指正刊，不包括正刊以外的其他版本。正式发表的论文应提交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PDF 扫描件（以下提到的扫描件，均应为 PDF 格式）。检索论文还应提交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论文尚未检索的，提交数据库来源期刊证明扫描件。录用的论文，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录用及缴费通知、版面费发票、论文扫描件。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以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为准，另须提交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日程（宣讲目录）、宣讲照片、差旅发票、会议发票等扫描件。

2、学术著作类

专著（含译著）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为准，须公开出版或已取得 ISSN 号，提交著作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含有研究生工作量及排序的页面扫描件。

3、科研获奖类

国家级科技奖与省部级科技奖，具体类型和范围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为准。须提交获奖证书或官网完整公告页面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4、科研项目类

科研项目须已结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提交项目验收或鉴定报告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5、专利类

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扫描件，还须提交带有发明人姓名页面的扫描件。

6、成果转化类

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7、竞赛获奖类

提交获奖证书或官网完整公告页面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8、标准类

提交标准全文，以及制定机构或官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9、职业资格证书类

提交与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0、产品应用类

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产品相关说明书及报告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11、决策咨询类

提交决策咨询报告，以及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录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证明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12、艺术作品著作权和展演类

艺术作品在公开出版物出版的，应提交出版物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扫描件。参加国家和省部级等展演的，应提交参展证书或证明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13、权威媒体作品类

提交网页截图、网址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沪工程研〔2025〕5号

为保障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结合我校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预审

1. 学位论文答辩预审主要审查硕士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盲审评议的条件。

2. 学位论文答辩预审通过的条件

(1) 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全部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至少 2.6 的要求，成绩合格；

(2) 达到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学术报告环节的要求；

(3) 达到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环节的要求；

(4)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预审表；

(5) 研究生提交盲审版及正式版学位论文电子文档。

3. 学位论文答辩预审审核和学位论文盲审

(1) 学院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预审；

(2) 答辩预审通过的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至学院，学院审核通过后交研究生院送盲审。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送盲审后，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2. 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1)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内容包括：选题、创新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评阅；

(2) 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3 人，由对该课题较为熟悉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担任，且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联培学生需为第三单位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至少有 1 人为企业或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在答辩申请之前，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由导师以适当方式反馈至研究生；

(4)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 2-3 份评阅书均为“同意答辩”时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阶段。若未达要求,则须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委托校外评阅专家再次评阅,直至满足要求;对于评阅意见争议的处理办法,参见本细则第十二条。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采用网上申请的方式。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条件

(1) 同第一条第 2 款中的(1)~(3);

(2)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

(3) 自开题报告通过并在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登记结果之日起,2.5 年、3 年学制的满一年,2 年学制的满半年。

(4) 盲审结果返回,且无异议;或者,盲审结果虽未返回,但自送审之日起已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已确定答辩日期及地点。

3. 研究生从网上在线打印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交学院审核。学院应提前 3 天将审核通过的答辩公告交至研究生院备案,领取下发统一印制的学位申请表。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开展。

2. 答辩委员会由 3 名及以上本学科和相近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至少包含 1 名企业或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委员会须配 1 名答辩秘书,由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在职教师担任。学位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委员会的人数不能超过答辩委员会总人数的一半。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应参加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外专家(联培学生需为第三单位专家)担任,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学位论文答辩须以答辩会的形式进行公开答辩,答辩会前须公布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公告时间 3 天以上,由学院负责网上公示。若答辩公告需要更改,则顺延答辩时间,确保答辩前准确公告达 3 天。

4. 召开答辩会的条件

(1) 研究生填写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申请表,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所填内容进行真实性承诺;

(2) 在学位申请表上粘贴由研究生院下发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3) 导师填写对学位论文的评价，并同意答辩；
- (4) 所在学院填写政治思想表现综合评价；
- (5) 导师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

(6)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答辩。

5.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指派的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答辩要求和注意事项。

(2)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硕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5) 答辩人及其他人员退场，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及学位论文情况；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宣读评阅意见，拟定“答辩决议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上的内容由答辩委员会秘书统一填写并加盖学院公章）。答辩决议书须经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归档。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答辩，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且答辩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答辩方能通过。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建议授予学位方能通过。答辩委员会就是否推荐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讨论，并在答辩决议书中明确表述，无明确表述视为不推荐。

(6) 答辩人二次入场，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7) 1 名研究生的答辩会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 学位论文答辩评审及评分要求

(1) 论文选题（10%）

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了解掌握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

(2) 文献综述（5%）

较广泛阅读文献资料，并能全面综述文献知识。

(3) 研究思路和方法（10%）

材料可靠，具有实用性和代表性；研究方案、计算（程序）合理和可行；实验可靠；实验方法可行。

(4) 研究内容、成果、创新意义 (30%)

成果有一定的实际意义；论文应有新见解、新思想或应用新技术解决重要实际问题。

(5) 工作量 (5%)

有效工作量。

(6) 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能力 (10%)

作者的理论水平与专门知识；具备实验技能、设计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7) 学风和论文写作 (10%)

引文确切、数据真实、正确；概念清晰、分析严谨、层次分明；文理通顺、字迹清楚、书写规范；学风严谨、明确写明作者在学习期间的研究工作。

(8) 答辩情况 (20%)

阐述论文内容；突出重点；回答问题。

7. 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须归档。

8. 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也应按照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定稿交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集中提交研究生院进行答辩后定稿论文查重。

第五条 学位申请

1.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装入学院提供的档案袋内。

材料清单目录：

学位申请表	1 份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1 套
答辩记录	1 份
答辩评分表及表决票（须有学院盖章）	1 套
答辩决议书（须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1 份
盲审异议、评阅争议、答辩争议、答辩修改情况说明、学位授予建议争议等相关材料	1 套
最终版学位论文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	1 份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评审，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3. 建议授予学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 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全部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至少 2.6 的要求，成绩合格；

(5) 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的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6)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及答辩，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

第六条 学位授予

1. 各学院汇总本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3.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 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全部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至少 2.6 的要求，成绩合格；

(5) 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的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6)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答辩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建议授予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学位审批授予的会议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应

中止其学位论文工作或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不得授予学位。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4.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具有其他原因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

存在以上行为的学生，同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违纪处理。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条 评阅及答辩费用

1. 学位论文评阅费原则上由硕士点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每生限支付 1 篇次校外专家评阅费，超出部分不在该经费支付之列。

2. 学位论文答辩费原则上为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由硕士点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限支付校外专家的答辩费用，超出部分不在该经费支付之列。

第九条 归档要求

1. 文件归档（学院部分）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份
中期考核登记表	1 份
答辩预审表	1 份
盲审评议表	按评议份数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1 套
最终版学位论文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	1 份
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1 份
答辩申请表	1 份
学位申请表	1 份

评分表及表决票	1 套
盲审异议、评阅争议、答辩争议、学位授予建议争议等相关材料	1 套

(1) 对于授予学位的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由学院统一归入学校档案馆；

(2) 归档资料目录

2. 归档资料目录（研究生院部分）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 1 份

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公文） 1 份

第十二条 申诉及争议处理

1. 盲审阶段

若硕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盲审意见提出争议，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的规定》处理。

2. 评阅阶段

若硕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提出争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遴选 3 位委员独立进行评议，经汇总评议意见后，作出“送校外其他评阅人评阅”或“维持原评阅意见”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最终决议。处理意见须入研究生学位申请专用档案袋，归入学校档案室。处理意见如为“送校外其他评阅人评阅”，每份争议的评阅意见须送 2 位校外专家评阅，其中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否定的，本次评阅无效，须修改 3 个月后重新开展评阅。

3. 答辩阶段

若硕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提出争议，应于论文答辩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有效，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维持答辩委员会决议”或“重新组织答辩”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最终决议。处理意见须入研究生学位申请专用档案袋，归入学校档案室。

4. 学位授予阶段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如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否决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者本人。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

校申请复核。学校相关机构应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沪工程研〔2021〕17 号）同时废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规定

沪工程研〔2025〕25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的主要表现，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和见解，并据此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实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根据《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有关标准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学科专业及来华留研究生可根据论文需要使用其他语言撰写，但须有中文摘要。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三）论文撰写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

（四）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硕士论文篇幅一般为3~4万字，具体以《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为准。

（五）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或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创造性成果，应在学术上和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

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6万字，具体以《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为准。

第二条 学位论文各部分组成、顺序及要求

（一）学位论文一般应由十六个部分组成，依次为：

1. 封面（含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
2. 中文题名页；
3. 英文题名页；
4. 论文原创性声明；
5. 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6. 中文摘要；
7. 英文摘要；
8. 目录；
9. 符号和缩略词说明；
10. 论文主体；
11. 参考文献；
12. 注释；
13. 附录；
14.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及参与的项目；
15. 致谢；
16. 艺术实践成果（仅限艺术硕士）。

以上部分各自独立，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

（二）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

采用研究生院下发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学校代码、学号、中图分类号、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专业、完成日期、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名单等内容。

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核心内容，必要时可添加副标题（如学位论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可在题目下一行注明）；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目用词必须考虑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文摘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用的特定实用信息；在学位论文中出现的题目都应完全相同。

2. 中文题名页

题名页是对学位论文进行著录的依据。除包括封面上的全部内容外,题名页还应增加申请学位级别、培养单位内容。

3. 英文题名页

除中图分类号外,均与题名页相对应。

4. 论文原创性声明

该声明经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后生效。

5. 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该授权书经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名后生效。学位论文默认涉密等级为“公开”,涉密论文认定应在开题前提出保密申请。

6.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应该将学位论文的内容要点简短明了地表达出来,应该包含论文中的基本信息,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语言力求精炼准确。摘要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结果(成果)、研究结论。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的部分。

7.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8. 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应该简明扼要。

9. 符号和缩略词说明

论文中所用符号和缩略词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的说明。

10. 论文主体

(1) 绪论(或引言、序言、序论、导论)。绪论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工作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侧重于阐明实用价值和意义)。引言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

(2)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呈现研究工作的分析论证过程。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形式可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调查对象、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总体要求实事求是、论据充分、逻辑清楚、层次分明、文字流畅、数据真

实可靠，各章之间应相互关联，符合逻辑顺序。

1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必须为学位论文中直接引用的文献，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一般应列在正文的末尾，因学科特殊需要也可列在各章末尾或作为脚注。

12. 注释

注释是根据需要对文中相关内容的简单注解，应在页脚分散注释，以免损害论文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

13.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附录内容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3)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材料。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14.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及参与的项目；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齐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按参考文献格式）；并列出在读期间取得的论文以外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及参与的科研项目。

15. 致谢

对给予指导、协助和资助完成本论文研究工作、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16. 艺术实践成果

艺术硕士应将艺术实践成果附在学位论文后，作为学位论文的补充。

第三条 撰写规范

(一) 封面及题名页上的内容一律按研究生院提供的模板统一格式和要求打印, 必须正确无误。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30 个汉字。

(二)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 1000 字以内, 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 2000 字以内。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 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 字间空一格。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 标点符号占一格, 1.25 倍行间距。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小四号黑体), 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 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 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三) 论文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 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全部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字体大小参照中文摘要。

1. 题目下空三行居中打印“ABSTRACT”, 再下空二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 其后关键词小写, 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 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四) “目录”两字采用三号黑体, 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章以一、二等中文数字表示, 字体为四号黑体。节、小节分别以 1. 1、1. 1. 1 等数字依次标出, 字体均为小四号黑体。

(五) 标题: 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 “章”下空两行为“节”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 “节”下空一行为“小节”, 以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六) 绪论和正文: 采用小四号宋体, 1.25 倍行间距, 非汉字符号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七) 图: 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 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中文字体为五号楷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 如图 3-2 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 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 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

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八）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中英文对照，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表格形式按学科的常规要求，如三线表等。

（九）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

（十） 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置于正文后，按在论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或作为论文的组成部分。如：“……李×× [1] 对此作了研究，数学模型见文献 [2]。”有特殊要求的学科可按本学科的常规要求编排。字体为五号宋体。

2.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遵照国家标准 GB/T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示例：

（1） 期刊

[序号] 作者. 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 (期号): 起止页码.

（2） 专著

[序号] 作者. 书名: 版本 (第 1 版不标注)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3） 论文集

[序号] 主编. 论文集名 (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4）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D). 出版地: 出版号, 出版年. 起止页码.

（5） 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者. 题名: 专利号 (P). 公告日期.

（6） 技术标准

[序号] 起草责任者.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度: 起止页码.

报纸

[序号] 作者. 篇名[N]. 报纸名, 出版年份-月-日(版次).

电子资源

[序号] 作者. 题名[EB/OL][C/OL]. 日期. 网址.

(十一) 论文的附录依次为附录 1, 附录 2 等。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 与正文分开。

(十二)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同上述第十条。

(十三) 注释

用①、②等符号表示序号, 其中圈内数字从 1 开始, 在文中作为上角标。注释内容以脚注形式置于页面底端。

第四条 打印及装订要求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 用 A4 规格纸输出, 页边距上下分别为 3 厘米、2.5 厘米, 左右分别为 2 厘米、2.5 厘米。左侧留有装订位置, 为 1 厘米。

(二) 用统一封面装订成册。

第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规定》(沪工程研〔2015〕22 号) 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意见

沪工程研〔2025〕26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杜绝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促进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经学校研究，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过程管理

对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严格实施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与评阅、答辩、授学位后抽检等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在论文工作过程中，任一环节不通过，将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延缓论文审查进度，延期答辩。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退学或撤销学位等相应处理。

1. 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中第一个重要环节，它对学位论文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关系到学位论文的水平和质量。要加强论文写作、文献、实验、方法等科研训练和职业专业实践训练，为学生选题开题做好充分准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论证、审查学位论文选题的重要环节，严格做好开题报告，广泛征求同行专家意见，博采众长，扩大视野，拓展思路；了解国内外的学术动态，避免重复前人的工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监督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及完成的必要环节。通过检查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预计完成的时间以及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发生的变化情况等，督促研究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

3.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利用信息系统对学位论文可能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各学院应在送盲审前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展检测工作，高度重视检测结果。对于抄袭、剽窃、侵吞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都可以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进行核实。各学院要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引导学生养成学术自律意识，倡导严谨求实地进行科学研究，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严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4. 学位论文盲审和评阅是对论文质量监控的一种评审制度，学校实行学位论文盲审全覆盖。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阅，认定论文质量良好，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方可提交送盲审。通过送审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学院提交研究生院送盲审。同时，学院应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阅。学位论文盲审和校内外专家评阅合格后，方可申请答辩。

5.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在后期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提炼和提升的重要环节。通过预答辩，可以使研究生在专家的质询和指导下，全面地总结论文工作，增强论文整体的逻辑性，使论文工作更加系统化；使研究生准确地提炼论文的创新点等精华内容，完善论文工作的细节和规范，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6. 学位论文答辩是一种有组织、有准备、有计划、有鉴定的严肃正规的审查学位论文的重要形式。学位论文必须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学术态度，答辩委员会专家要坚持标准，确保论文答辩质量。

二、加强结果控制

实施学位论文授学位后抽检制度，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需参加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硕士学位论文需参加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加大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抄袭等学术不端行

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对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对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答辩后、授学位前学位论文查重。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前，都要接受研究生院的查重检查。

(1) 对于 $15\% \leq$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和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中的最小值 $< 40\%$ ，或 $15\% \leq$ 校内互检复制比 $< 25\%$ 的学位论文，学生延迟至下一批申请毕业证、学位证，导师下一年度限招生不超过 1 人。

(2) 对于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和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中的最小值 $\geq 40\%$ ，或校内互检复制比 $\geq 25\%$ 的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无效，需修改论文不少于 3 个月，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后，重新进行盲审、评阅和答辩（需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导师暂停招生 1 年。

(3) 对于使用各种方法在提交的学位论文上进行处理、故意逃避查重的，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2. 授学位后学位论文抽检。授学位后的论文均须参加当年度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在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中被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包括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授学位后被他人举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调查认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已授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对其导师作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并暂停招生 2 年。

三、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

1.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研究生科学道德指导，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列入导师遴选、评聘和考核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严把导师资格关，加强导师上岗、在岗培训，使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成为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和行为自觉，营造崇尚诚信、讲求责任、严谨治学、追求精品的

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

3. 研究生导师要教育研究生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要严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要引导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对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培养质量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应按照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坚持科学求是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开展课题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答辩后，按时将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交导师审核后归档。不得以学位论文提交版本有误，或本人患病等非学术理由，对学术不端行为核查结果提出异议。

四、发挥课程考核、学位申请全过程监管的质量预警与控制作用

对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次盲审仍不合格、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的研究生，将终止其学习，颁发结业证书。

五、落实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

二级培养单位应做好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宣传教育和学风建设，做好学位论文审查和质量监控，落实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对于出现上述问题的院、部、中心等，在年度研究生工作考核中作倒扣分处理，具体按照当年度研究生工作考核说明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关于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工程研〔2021〕19号）同时废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勤奋·求是
创新·奉献

